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01	2527	麥美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2	3234	陳志全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3	0730	陳鑑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4	0731	陳鑑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5	0732	陳鑑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6	2666	陳鑑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7	2667	陳鑑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8	2668	陳鑑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9	0395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0	0396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1	0397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2	0398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3	0399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4	0400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5	0401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6	0402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7	0403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8	0404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9	1504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0	1510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1	2315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2	2319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3	2320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4	1481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5	2829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6	0444	郭榮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7	0445	郭榮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8	2454	田北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9	3243	梁繼昌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0	3244	梁繼昌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1	3245	梁繼昌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2	2476	林大輝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3	1190	李卓人	148	(1)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34	1191	李卓人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5	1192	李卓人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6	2152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7	3203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8	3204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9	1750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0	1751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1	1752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2	2931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3	2932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4	2933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5	2934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6	2935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7	2936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8	3290	田北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9	1498	吳亮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0	1499	吳亮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1	1500	吳亮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2	1054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3	1078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4	1080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5	2892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6	2893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7	2215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8	2927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9	3137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0	3257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1	2288	鄧家彪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2	0320	王國興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3	0882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4	0883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5	0884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6	0885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7	0886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8	0887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69	0451	石禮謙	26	(6) 勞工統計
FSTB(FS)070	0136	麥美娟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71	2852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72	2853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73	2854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74	2387	田北俊	26	(2) 社會統計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75	0219	林健鋒	26	(2) 社會統計 (4) 綜合統計服務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6) 勞工統計
FSTB(FS)076	0671	林健鋒	26	(6) 勞工統計
FSTB(FS)077	0759	梁耀忠	26	-
FSTB(FS)078	2802	葉劉淑儀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079	2836	張華峰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080	0351	盧偉國	G01	-
FSTB(FS)081	7196	陳鑑林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2	5275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3	5290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4	5311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5	5729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6	5606	張國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7	6866	張國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8	4640	田北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9	4641	田北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0	4017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1	4018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2	4019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3	4020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4	7191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5	7192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6	7193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7	7194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8	7195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9	4428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0	4431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1	4463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2	4464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3	5689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4	5690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5	5691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6	5692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7	5693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8	5056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9	7178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0	5469	陳志全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11	4360	張國柱	26	-
FSTB(FS)112	3656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13	3660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114	3661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15	3669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16	3670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17	3671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18	3697	張超雄	26	-
FSTB(FS)119	3698	張超雄	26	-
FSTB(FS)120	3726	張超雄	26	-
FSTB(FS)121	5974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22	6443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23	6444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24	6445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25	6446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26	6447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27	6448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28	6449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29	6451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30	6452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31	6780	張超雄	26	-
FSTB(FS)132	6781	張超雄	26	-
FSTB(FS)133	6786	張超雄	26	-
FSTB(FS)134	6787	張超雄	26	-
FSTB(FS)135	6894	張超雄	26	-
FSTB(FS)136	4899	郭家麒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37	5052	單仲偕	26	-
FSTB(FS)138	5425	陳志全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FS)139	5925	郭家麒	31	(2) 緝毒調查
FSTB(FS)140	5063	單仲偕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141	6453	張超雄	G01	-
FSTB(FS)142	5687	梁國雄	G01	-
FSTB(FS)143	7234	黃國健	G0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容，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財經事務科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比2015-16年度大幅增加 211.3%；原因為何；
- (b) 當局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財經事務科將會「檢視有關放債人及相關中介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安排，以加強保障借貸人，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的相關條文；以及加強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對理債的認識。」；該等工作的詳情及進度為何；以及所需的預算為何；
- (c) 就加強公眾教育方面，當局有否預留財政資源推動有關工作；如有；款額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 (a)
2016-17年度的預算比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11.3%，主要計及多項工作所需的撥款，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4.5億元)，實施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人員離職方案(100萬元)，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2,170萬元)，以及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約1,380萬元)。

(b)及(c)

我們已預留290萬元，在2016-17推出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印刷資料小冊子和海報，分發渠道包括放債人及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有關海報亦會寄予全港所有業主立案法團；在港鐵和巴士站投放燈箱廣告；以及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該短片亦會在公共屋邨大堂播放。我們希望提升公眾關注，留意通過財務中介向放債人申請貸款的風險，以及妥善理債的重要性。

我們正與警方就其執法經驗緊密溝通。就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中介手法的規管及相關安排，我們會在4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彙報有關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3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相關資料如下：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元)
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	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顧問研究。	考察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及其銷售的監管要求。	不同國家有關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之監管規定，包括其發牌制度及操守要求。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由顧問安排人手進行研究；財經事務科以現有人手負責監管研究進度和跟進顧問建議。	30萬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元)
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	香港保險業務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顧問研究(第一階段)。	就香港保險業務建立風險為本資本架構提出建議。	量化方面的要求(包括資本充足水平及估值)、非量化的要求(包括公司管治和企業風險管理)以及向公眾的資料披露及透明度的要求。	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	同上	560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每年本港新造投連險保費為多少？有關保費佔每年整體新造保費收入的百分比是多少？
2. 過去3年，每年與投連險有關的保費收入為多少？有關保費佔每年整體保費收入的百分比是多少？
3. 過去3年涉及投連險的退保宗數及停止供款宗數，以及佔每年所有退保及停止供款宗數的百分比是多少？
4. 保險業監理處及三間自律規管機構在過去5年收到與投連險有關的投訴宗數是多少，其中涉及的保費金額是多少？
5. 當局會如何處理這些投訴？涉及的開支金額是多少？
6. 政府當局如何監管投連險產品的銷售，由什麼部門負責，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1. 2013-2015 年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新造業務保費：

	2013	2014	2015
新造投連壽險業務保費(億元)	191.3	160.5	102.4
佔整體新造業務的百分比	20.7%	14.1%	7.8%

2. 2013-2015 年投連壽險有效業務保費：

	2013	2014	2015
有效投連壽險業務保費(億元)	546.8	488.2	402.3
佔整體有效業務的百分比	22.0%	17.1%	12.6%

3. 2013-2015 年投連壽險的退保¹宗數：

	2013	2014	2015
投連壽險退保宗數	136 440	113 228	103 691
佔整體退保宗數的百分比	30.9%	27.3%	24.7%

4. 過去 5 年，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三間自律規管機構²接獲的投連壽險投訴數字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由保監處處理	33	51	50	75	92
由三間自律規管機構處理	267	270	319	277	247
總數	300	321	369	352	339

我們沒有投訴所涉及的申索金額的相關統計。

¹ 包括停止供款以致失效的個案。

² 即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5. 投保人如就投連壽險對保險公司投訴，保監處會審視投訴內容，要求保險公司作出調查，並敦促保險公司向保監處呈報有關個案的進展及調查結果。如投訴涉及銷售程序，保監處會要求保險公司呈交有關銷售文件，以便了解有關銷售是否符合規管要求。如調查結果顯示保險公司的行為涉及違反《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或其它規管要求，保監處會要求保險公司適當處理有關投訴及改善內部監控。

至於涉及保險中介人行為操守的投訴，根據現行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保監處會跟據該中介人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而轉交該機構處理。保監處會跟進及確保有關自律規管機構適當地處理投訴。假若有中介人違反專業守則或規定，其所屬自律規管機構可以對有關中介人作出紀律行動。自律規管機構會定期向保監處匯報。

保監處在處理相關投訴所涉及的開支由現有的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6. 投連壽險產品是獲授權保險公司發行的保單。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須先向保監處取得長期業務類別C—「相連長期」的授權，才可銷售投連壽險。為加強對投連壽險產品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保監處發出了《承保類別C業務指引》（「《指引》」），就投連壽險的產品設計、收費、資料披露、佣金制度與披露及銷售過程等提供指引。《指引》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指引》訂明投連壽險產品設計及收費必須合理，並須與其提供的保障相稱。《指引》亦訂明保險公司不可向保險中介人支付預付性佣金及須根據訂明的準則，計算和披露保險中介人的酬勞。就產品銷售方面，《指引》要求保險公司必須詳列產品特性於《重要資料聲明書》內，有關內容必須包括一些容易被投保人忽略的投連壽險產品特點，例如投連壽險產品的長期性質、費用及收費、提早退保收費等，而投保人必須簽署確認明白各項內容。此外，《指引》要求投保申請必須包括《財務需要分析》及《風險承擔能力問卷》。如分析顯示準投保人沒有保險及投資需要，保險中介人則不能向他們建議投連壽險產品，保險公司亦不能接受投保。為確保投保人清楚明白產品內容及特性，保險公司亦必須向所有投連壽險客戶作售後跟進電話確認。

除了《指引》的規定外，保監處亦發出其他的規管要求包括限制送禮物作銷售推廣及容許投保人於21天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保險中介人須通過有關的資格考試，並向自律規管機構註冊，才可銷售保險產品。而銷售投連壽險產品的中介人更須通過《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以確保他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合適的意見。根據現行的保險中

介人自律規管制度，三間自律規管機構負責監察中介人的銷售行為是否符合相關守則的規定。

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之規定審批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投連壽險產品及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推廣材料（除非該產品、文件或材料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豁免）。投連壽險產品及其銷售文件須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產品手冊》」）的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公布的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方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及105條獲認可。《證監會產品手冊》列明包括重要通則及具體披露規定等之有關要求。

保監處在監管投連壽險產品的人手及開支由現有的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出，政府會鼓勵業界和相關機構，探討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發展其減少可疑交易和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力。

1. 請說明有關措施的內容詳情和涉及的金額和人手資源情況。
2. 數碼港會透過培育計劃，向業界提供培訓，推廣有關技術，發展更多服務和產品。相關培育計劃將於何時推出？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金融科技讓金融機構提升營運效率，應用範圍廣泛。政府會鼓勵業界探討區塊鏈及其他可廣泛應用於金融服務的尖端技術。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數碼港將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未來5年為150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支援。此外，為培育企業，數碼港會舉辦一系列關於金融科技(包括區塊鏈技術)的專題工作坊及培訓活動，以協助他們了解相關金融科技發展。

財經事務科會與相關機構成立內部統籌組，檢視金融科技相關倡議的進度，協助順利落實推動行業發展措施，以及跟進市場最新發展。有關開支將由財經事務科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承擔(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是年度將檢視有關放債人及相關中介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安排，以加強保障借貸人。

1. 當局的相關檢討最新進展為何？
2. 目前當局認為是否有需要檢討"放債人條例"的相關條文？另外，有什麼其他改善措施可加以施行？當局會否考慮改以金管局或其他相關部門，負責規管財務信貸公司及相關中介服務提供者？
3. 當局是年度會加強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對理債的認識。具體推廣宣傳活動及項目內容為何？預計會涉及的金額及人手資源為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我們正與警方就其執法經驗緊密溝通。就檢視有關放債業務當中涉及財務中介的規管安排，我們會在4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彙報有關進展。

有關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我們已預留290萬元，在2016-17推出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印刷資料小冊子和海報，分發渠道包括放債人及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有關海報亦會寄予全港所有業主立案法團；在港鐵和巴士站投放燈箱廣告；以及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該短片亦會在公共屋邨大堂播放。我們希望提升公眾關注，留意通過財務中介向放債人

申請貸款的風險，以及妥善理債的重要性。有關工作會由財經事務科現有人手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參考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所作的建議，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1. 現時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已完成報告，提出一系列建議。當局是年度將會如何跟進有關建議措施？請詳細分項說明之。
2. 就相關政策的推廣、支援措施、規管、人才以及資金方面的資源開支，包括款項及人手，預計是多少？
3. 另一方面，證監會公布成立“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以及“金融科技諮詢小組”，分別協助金融科技業界了解現行的監管制度和探討與金融科技有關的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及對監管法規的影響。證監會強調，現行多項金融科技均與當局的規管工作相關，包括個人對個人借貸及股權眾等平台。就推動相關的金融科技發展，政府在規管及法例修訂方面的研究進度和詳情如何？
4. 就推動眾籌方面的發展，未來政府會有什麼具體計劃？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財政司司長已在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措施，以盡快落實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建議，包括：

- (a) 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和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
- (b) 於數碼港旗下 Smart-Space 中，為金融科技活動劃出3 000平方米的專用空間，並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未來5年支援150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 (c) 透過數碼港安排300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深入了解行業的發展前景；
- (d)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
- (e)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可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資助；
- (f) 金管局聯同其他持份者設立網絡安全計劃，涵蓋建立情報分享平台、風險評估和專業認證三部分；以及
- (g) 鼓勵業界和相關機構，探討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發展其減少可疑交易和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力。

企業支援計劃於2015年4月成立。三間金融監管機構亦已分別設立了金融科技專用平台。上述的其他措施預期將在2016-17年度推出。

政府會在2016-17年度撥出約1,380萬元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專責小組，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及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業(如舉辦及贊助論壇、研討會和其他活動；建立品牌；以及推出廣告宣傳等)。投資推廣署將會在財政預算獲得通過後，成立該專責小組及在2016-17年度聘請4名新員工支援專責小組運作。

財經事務科亦會與相關機構成立內部統籌組，檢視金融科技相關倡議的進度，協助順利落實推動行業發展措施，以及跟進市場最新發展。有關開支將由財經事務科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承擔(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

發展金融科技，政府會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同時注重投資者保障。監管機構的金融科技專用平台亦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以求在市場創新及投資者的認知和風險承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由2012年6月19日正式運作至今已超逾3年。

1. 請詳細列舉過去每年受理的調解個案數目，個案性質分類以及成功調解的個案數字？各類個案平均調解所用時數是多少？
2. 請列出現時調解員和仲裁員數目。
3. 政府過去3年以及是年度將會撥出多少財政資源，用作調解員和仲裁員的培訓課程和持續進修工作坊？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1.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自2012年6月正式運作至2015年年底，共受理97宗個案，分類如下：

個案類型	受理的調解個案數目 (宗)				
	2012	2013	2014	2015	累計 (宗)
失實陳述 — 投資表現、產品性質 及行政事宜	5	15	25	6	51
運作事宜 — 遺漏、疏忽及行政失 當	4	8	3	3	18
不當銷售 — 遺漏	3	4	5	8	20
斬倉	2	1	0	4	7
系統失誤	0	1	0	0	1
累計	14	29	33	21	97

已結案的82宗調解個案中，71宗得以和解，成功率超過85%；每年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受理的調解個案 數目 (宗)	已結案的調解個案 數目 (宗)	成功調解的個案數 目 (宗)
2012	14	9	7
2013	29	25	19
2014	33	32	30
2015	21	16	15
累計	97	82	71

調解中心的調解為限時調解，除非調解雙方同意延長調解時間，一般每宗調解的指定時間為四小時。

- 截至2015年年底，調解中心的調解員及仲裁員名單上共有64名調解員及14名仲裁員。
- 有關調解中心調解員、仲裁員及調解計劃主任(調解計劃主任須達致相關培訓要求，以執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及/或成為調解員)的培訓課程和持續進修工作坊，調解中心於過去3年撥出及於2016年預留的財政資源如下：

年度	用於培訓課程和持續進修工作坊 的財政資源
2013	10.4萬元
2014	2.0萬元
2015	4.7萬元
2016	9.3萬元 (預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滬港通自2014年11月啟動。

1. 請按月提供截至目前為止相關「滬股通」和「港股通」的成交金額。
2. 至目前為止，有關部門如何在本港及內地市場進行推廣？請列出所有曾舉辦過的相關活動及涉及金額。
3. 現時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進展如何？預計今年會否能正式落實？
4. 香港交易所與倫敦金屬交易所籌劃「倫港通」，連接倫敦和香港大宗商品市場的計劃最新進度如何？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1. 自滬港通於2014年11月啟動至今，有關滬股通和港股通的每月成交金額列載於附件。
2. 自2014年4月公布計劃以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一直與市場人士及業界組織合作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在內地及香港推廣計劃。主要活動及傳媒相關活動概述如下：

活動日期	主辦者／合辦夥伴	活動主題	地點	出席人次
2014年4月29日	港交所	向傳媒介紹試點計劃主要特色的傳媒研討會	香港	75
2014年5月8日	港交所	向傳媒講解交易、結算及交收機制的傳媒研討會	香港	70
2014年5月10日	港交所	為香港記者協會而設的傳媒研討會	香港	35
2014年5月20日	港交所	為香港記者協會而設的傳媒研討會	香港	20
2014年5月至 2015年12月	內地地方證券期貨業協會	滬港通投資者教育活動	北京 / 湖南 / 四川 / 山東等地	超過 3,000
2014年6月至 2015年6月	散戶券商	為香港散戶券商從業者及客戶而設的研討會	香港	超過 10,000
2014年6月至 2015年6月	投資銀行、機構投資者組織及金融資訊公司	為香港及海外投資銀行及機構投資者而設的研討會	香港 / 倫敦 / 東京 / 新加坡 / 首爾	超過 8,000
2014年7月9日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	為投資基金而設的研討會	香港	202
2014年7月21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	上交所有關南向交易的培訓研討會	北京	350
2014年7月24日	上交所	上交所有關南向交易的培訓研討會	廣州	350
2014年7月至11月	經紀組織： 1. 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 2. 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 3.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4.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5.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	為香港本地組別B及C經紀而設的研討會	香港	超過 1,500

活動日期	主辦者／合辦夥伴	活動主題	地點	出席人次
2014年9月16日 9月23日、24日	上交所	有關南向交易實用資料的研討會	上海 / 深圳 / 北京	600
2014年9月18日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培訓工作坊	北京	230
2014年9月22日 2014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25日 2014年12月8日	投資者教育中心	為香港散戶投資者而設的研討會	香港	1163
2014年11月10日	港交所	於監管機構宣布啟動日期後講解推出詳情的新聞發布會	香港	80
2014年11月11日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上交所	有關滬港通交易及結算的培訓	黑龍江省哈爾濱	1,200
2014年11月17日	港交所	開通儀式	香港	超過200
2015年3月11日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有關港股通合資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培訓	香港	200
2015年3月21日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上交所	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行動的培訓	上海	280
2015年9月29日	上交所	有關南向交易的培訓研討會	重慶	200
2015年10月27日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有關港股通合資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培訓	香港	200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5日	上交所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南向交易的培訓工作坊	杭州 / 太原 / 武漢 / 成都 / 北京 / 深圳	1,300

資料來源：港交所

此外，政府亦有在不同場合推廣試點計劃，包括業界會議、研討會及傳媒採訪活動。所涉及的開支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3. 我們已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推行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有關的籌備工作，我們已經準備就緒，在中央宣布後會盡快推行。

4. 我們得悉港交所正籌劃倫港通，為倫敦金屬交易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建立交易及結算連繫，其運作模式仍在發展階段及須要兩地監管機構批准。

滬股通及港股通的每月成交金額

	滬股通每月成交金額 (億元人民幣)	港股通每月成交金額 (億元港幣)
2014		
11月	465.9	76.0
12月	1209.2	184.1
2015		
1月	998.9	307.2
2月	674.9	102.2
3月	1375.3	356.3
4月	1551.1	2350.7
5月	1505.5	1034.1
6月	2272.1	827.9
7月	1962.8	930.0
8月	1207.1	509.7
9月	818.8	252.9
10月	709.1	276.3
11月	1009.7	377.4
12月	625.3	452.4
2016		
1月	637.7	521.7
2月	441.2	281.1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將會監督成立保險業監管局和由現行保險業監管制度過渡至新制度的工作，並將會申請一筆4.5億元的撥款，連同《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以供保監局成立之用。事實上，保監局實際需要向政府申請合共6.5億元的撥款，會分階段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餘下的2億元會在何時提出申請；
- b) 如果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以致撥款不敷應用，政府有否應急方案；及
- c) 上述4.5億元的撥款，將連同《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批核，若果遇上議員拉布，撥款遲遲未能批出，政府會否有應變措施？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 (a) 根據顧問公司在2015年11月完成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修訂預算(修訂預算)，保監局在投入運作後的首4年將面對為數約6億5,000萬元的赤字，我們已就撥款建議在2015年12月7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根據修訂預算，在總額6億5,000萬元的赤字當中，保監局首兩年的營運赤字為4億5,000萬元。我們建議先在2016-17年度向保監局提供足以應付其首兩年營運開支的4億5,000萬元撥款。我們已根據2015-16年度開始實施的精簡守則，將第1期4億5,000萬元用以應付保監局首兩年營運開支的撥款，納入2016-17年度的開支，在總目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分目清晰列明，讓立法會審議《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處理。現時的目標是保監局於2016年年底前接手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法定職能，並從該局成立起計，在兩至三年內接管自律規管機構監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但實際時間需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展而定。因此，餘下2億元暫定於2018-19年度發放，惟確實時間仍需視乎上述過渡工作的進展。

- (b) 如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致令原來撥款不足以應付營運赤字,當局會考慮在現有機制下,尋求協助保監局解決財政困難的可行方案,例如考慮以貸款方式向保監局提供支援。
- (c) 如因議員拉布,致令上述4.5億元撥款未能如期批出,保監局將未能如期接管保監處的規管工作,保監處須繼續執行法定規管保險公司的職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將會監督成立保險業監管局和由現行保險業監管制度過渡至新制度的工作。目前，政府已委任出保監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何時會正式任命行政總裁，為辦公室選址及聘任員工?有關工作是否要等待立法會批出撥款，才能夠進行;及
- b) 若果遇上議員拉布，撥款遲遲未能批出，可能影響行政總裁任命及辦公室選址等問題，政府有否應急方案?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成立一個小規模的籌備工作組，由公務員組成，負責協助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開始招聘員工、制訂和推行內部行政／財務制度和程序、準備辦公室、採購必須物料及設備等。招聘行政總裁及其他員工、租賃辦公室及採購必須服務(例如：資訊科技服務)等工作，將取決於立法會何時批出撥款。
- (b) 如因議員拉布，致令4.5億元撥款未能如期批出，保監局將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的財政資源，進行招聘員工、籌備辦公室及採購必須服務。保險業監理處將須繼續執行法定規管保險公司的職能，直至保監局準備就緒，接管相關職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將會監督成立保險業監管局和由現行保險業監管制度過渡至新制度的工作。保監局預計的人事編制中，共有299名全職員工，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保監局具體的人事架構，及管理層各職級之預計人數；
- b) 員工的薪酬福利將以何標準去訂定，日後加薪幅度會以何標準去訂定；
- c) 保監局預定首階段將會先聘請人力資源部，然後再聘請其他部門員工，預計要幾多時間才能聘請足夠員工，讓保監局的工作可以展開；及
- d) 299名員工編制只是預計的人力需求，稍後保監局會否更仔細評估實際的人力需求，以決定是否需要增加或刪減人手？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 (a) 政府較早前曾委聘顧問公司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進行研究。研究報告建議，保監局的執行機構下設有五個主要部門，分別為：長期業務部、一般業務部、政策及發展部、市場行為部及機構事務部，約有299名員工。各個部門由總監擔任主管，並由其屬下各專業及行政人員提供支援。在各部門之上，由行政總裁負責監督保監局的整體運作。
- (b) 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保監局可按該局決定的報酬、津貼、條款及條件，僱用任何人。概括而言，保監局將以市場為主導的形式來釐定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

- (c) 保監局將分階段招聘員工。預期在2016年內將聘任約130名擔任保險相關職務的專業人員。目標是在2016年年底前接手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
- (d) 保監局為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該局會因應實際運作需要制定合適的員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將會監督成立保險業監管局和由現行保險業監管制度過渡至新制度的工作。保監局除了預算向政府分階段申請6.5億元，作為成立之用，保監局有一套正式的徵費制度，以支付未來日常營運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保監局會在何時啟動徵費制度，正式向相關持份者徵費；
- b) 保監局主席近日指出，向保險公司徵收的授權費，將會是未來主要收入來源，相信要提高徵費才能應付將來開支。保險業界一向關注徵費問題，政府可否澄清，保監局將來會在何種情況下，提出加費要求；及
- c) 保監局如果轉變收費模式，會否先諮詢保險業界意見？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財政獨立於政府。該局的收入來源如下：

- (i) 從保單的保費中收取0.1%的徵費；
- (ii) 向保險公司徵收30萬元的定額授權費(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則為3萬元)，以及按個別公司的保險負債額0.0039%計算的非定額授權費；
- (iii) 向保險中介人徵收定額牌照費；以及
- (iv) 就提供特定服務向服務使用者收費。

保監局約70%收入將來自徵費，餘下的30%則來自各項授權費/牌照費及使用服務費。

- a) 我們預計在2017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徵費、授權費，以及部分使用者服務費的附屬法例，以期讓保監局可於2017年第二季開始收取有關徵費及費用。
- b) 如上文所述，保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保單徵費。當保監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有關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2倍及該局無未清償債項時，該局即須檢討徵費水平，以便就減低徵費提出建議。
- c) 保監局的所有費用和徵費均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明，任何調整均會經過既定的諮詢程序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將會監督成立保險業監管局和由現行保險業監管制度過渡至新制度的工作，並將會申請一筆4.5億元的撥款。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保監局獲得撥款後，將會如何管理有關款項，是否會成立投資委員會，並透過投資賺取回報；及
- b) 保監局會採取何種投資策略，或會否考慮委託金管局代為管理？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 (a)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為獨立法定機構，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保監局會按審慎理財原則管理財政資源。

保監局已通過成立不同委員會，協助該局處理特定範疇的事宜，包括於稍後時間成立的投資委員會，就投資策略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 (b) 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保監局可將並非即時需要的資金，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進行投資。將會成立的投資委員會會就有關投資策略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將會監督成立保險業監管局和由現行保險業監管制度過渡至新制度的工作。根據政府資料顯示，保險業監理處目前有48名保險業監察主任，他們是目前保監處的骨幹，由於保險業監察的工作相當專門，相信保監局亦需要這批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但保監處解散後，當中約有10人表示有意轉任其他公務員職位，即最多只有三十多人能夠轉到新局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將來保監局需要聘請多少名類似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的人員；
- b) 保監局在監督經驗及具體人手上，會否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及
- c) 如果招聘不到足夠有經驗的人員，會否影響到過渡期間保險業監察的工作？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a) 目前，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有48名保險業監察主任及82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執行規管職務。政府較早前曾委聘顧問公司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進行研究。研究報告建議，保監局的執行機構應有專業及行政人員共299名。保監局將分階段招聘員工。為確保保監局可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預期保監局在2016年內將聘任約130名擔任保險相關職務的專業人員。
- (b) 保監局將自行招聘員工。預期大部份保險業監察主任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均會申請有關工作，使相關規管經驗得以保留。

- (c) 保監局能否按目標於2016年年底前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須視乎該局能否聘任足夠數目具經驗的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會擬備法例，以便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給予保單持有人更佳保障。事實上，政府在2009年提出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並在2012年初完成諮詢，當時預計有關法案於2012-13提交立法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什麼問題令政府遲遲未能完成法案的草擬工作；及
- b) 由於已經趕不及在本屆立法會完成立法工作，政府計劃何時提交立法會？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政府在2011年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建議作公眾諮詢。公眾及保險業界普遍支持設立保障基金。政府亦於2012年年初公布了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及諮詢總結。

過去這段期間，業界向我們提供了不少保障基金在運作細節上的意見，包括基金徵費上限等問題。政府一直與業界就細節的安排保持溝通，並正展開擬備相關法例的工作，當中涉及當人壽保險公司倒閉時，確保人壽保單可延續，以保障保單持有人利益的條文較為繁複，需時處理。無論如何，我們會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將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計劃將何時正式推出，及推行的時間表；及
- b) 假如成效顯著，該計劃會否繼續下去，甚至增加培訓名額？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 (a)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的先導計劃為期3年。我們會在今年下半年起分階段推行先導計劃下各項措施。
- (b) 我們會先推行3年的先導計劃，檢討其成效後，再考慮是否延續或擴展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到將會立法營造更加有利的環境，吸引更多企業來港開展財資業務。資料顯示，為了推動香港發展為亞洲區內的企業財資中心，政府與金融管理局及業界合作，舉辦多項推廣及宣傳活動，截至2015年年底，已有超過170間企業和金融機構參加有關推廣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推廣活動的詳情，有關企業反應如何，有多少間企業表示會有興趣來港；
- b) 政府是否同時建議企業來港成立地區總部；及
- c) 下一步計劃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 (a) 政府致力為企業財資業務提供有利的環境，以促進香港作為區內企業財資中心的首選地點。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香港、內地及其他主要市場進行推廣活動時，會以不同的形式(包括個別會面、研討會、大型會議等)向公司介紹有關便利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建議，以及宣傳香港在設立企業財資中心方面的優勢。跨國和內地企業歡迎建議的稅務措施。我們預期個別公司在構建其集團的運作及架構時，會考慮其業務需要、有關地區的稅務效率和其他相關因素。

- (b) 企業基於業務需要可能會將財資中心和地區總部設立在同一地點。因此，吸引更多企業財資中心來港可以推動香港發展區域總部經濟，有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發展。
- (c) 為了吸引更多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財資中心，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讓企業在符合條件下，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減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支出，以及就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潤，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我們期望立法會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局會透過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有關稅率制度的運作，以便各方遵守。金管局亦會加強推廣工作，以配合稅務措施的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的演辭中提到，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將會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與業界保持溝通，確保市場在推出創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時，能夠平衡市場需求，以及投資者的認知和風險承擔能力。就此，當局可否詳細說明該金融科技專用平台的運作細節、平台會為投資者提供什麼資訊、平台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以及推出的時間表？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的專用平台均已經成立。各專用平台由3或4名人員組成，並分別由主管、高級總監或助理監理專員帶領。監管機構會以自身資源承擔所需開支及人手。

運作方面，專用平台會專責與金融科技業界溝通、處理業界的查詢，以及為從事金融創新的公司提供相關監管要求的資訊，提升金融科技業界對本港監管環境的了解。專用平台亦會透過與業界交流，掌握市場最新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分目000下，提到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運作開支比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對保險公司作審慎規管，就設立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進行顧問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顧問研究的詳情，包括：研究範圍、研究目的、預算開支等等；及
- b) 顧問研究將在何時完成，何時再次諮詢業界意見，及何時能夠正式引入新架構？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 a) 我們正進行為香港保險業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第二階段工作。有關顧問研究將為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工作制訂詳細建議，並就各類保險公司進行量化影響研究，以確保新制度可行及務實，且不會為保險業帶來不穩定。

有關顧問研究於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20萬元。

- b) 我們現時預計待顧問研究得出詳細建議後，可約於2017年展開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

我們預期最少需要2年來完成第二階段的工作（包括上述的公眾諮詢）。第三階段將會涉及制訂新的法例，而第四階段將為實施階段。

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會分階段推出，並有充裕的磨合執行期，使保險公司有充足時間徹底理解該等要求，並能夠逐步符合所有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的演辭中提到，當局指出，多間國際金融和專業服務機構，包括 Accenture、澳洲聯邦銀行、畢馬威、Nest和Tuspark，近年都選擇在香港設立實驗室和培育計劃，凸顯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的優勢。政府會在投資推廣署下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和研發機構落戶香港。就此方面，當局的開支預算，所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更實質的協助，例如完全豁免海外金融和專業服務機構來港設立實驗室所需要的費用及稅項，以吸引更多海外機構於香港發展金融科技？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政府會在2016-17年度撥出約1,380萬元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專責小組，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及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業(如舉辦及贊助論壇、研討會和其他活動；建立品牌；以及推出廣告宣傳等)。投資推廣署將會在財政預算獲得通過後，成立該專責小組及在2016-17年度聘請4名新員工支援專責小組運作。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可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資助，有助為吸引更多海外機構於香港發展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報告亦指出，金融機構正尋求與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加強合作，以期早佔商機，並接觸創新意念，提高其營運效率。政府將致力發展一個充滿活力，並擁有具潛質初創企業和優秀人才庫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除了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

構落戶香港以及透過「企業支援計劃」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資助外，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也宣布其他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包括：

- (a) 於數碼港旗下 Smart-Space 中，為金融科技活動劃出3 000平方米的專用空間，並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未來5年支援150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 (b) 透過數碼港安排300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深入了解行業的發展前景；
- (c)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
- (d) 金管局聯同其他持份者設立網絡安全計劃，涵蓋建立情報分享平台、風險評估和專業認證三部分；以及
- (e) 鼓勵業界和相關機構，探討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發展其減少可疑交易和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投資推廣署推動金融科技，請當局告知：

- (a) 2016預算案提到政府會在投資推廣署下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和研發機構落戶香港。專責小組的總預算開支、人手、2016-17年度的工作計劃及其預算開支、工作時間表為何；及
- (b) 根據投資推廣署的數字，現時香港初創企業的數目有一千六百間，比2014年增加五成。當中屬金融科技的初創企業數目為何，相比2014年的百分比變化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2)

答覆：

政府會在2016-17年度撥出約1,380萬元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專責小組，為本港及來自內地和海外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實務支援，包括轉介它們就申請政府資助和私人機構的資金援助與適當的機構聯絡，以及提供各種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共用工作空間、培育器及加速器計劃、簡介創投提案機會和交流活動)。專責小組亦會舉辦年度大型金融科技活動及初創企業比賽，並與其他相關機構攜手合作，在內地和海外參與金融科技活動及進行路演。投資推廣署將會在財政預算獲得通過後，成立該專責小組及在2016-17年度聘請4名新員工支援專責小組運作。

參考40名在香港營運共用工作空間、培育器和加速器的經營者向投資推廣署調查提供的資料，在2015年8月於這些處所有86家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較2014年11月的74家增長了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當局將「參考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所作的建議，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於本港設立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數目、投資額及具備金融科技專業的大學畢業生人數為何；
- (二) 2016-17年度當局計劃舉辦或贊助業界有關金融科技的活動、論壇、講座及研討會，如有，詳情為何；
- (三) 2016-17年度當局有否計劃落實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如有，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及
- (四) 有創業人士反映，法例及規管環境是香港發展金融科技初創企業的一大挑戰，當局在2016-17年度有否計劃探討現有的法例的改動空間及進行諮詢，如有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參考40名在香港營運共用工作空間、培育器和加速器的經營者向投資推廣署調查提供的資料，在2015年8月於這些處所有86家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較2014年11月的74家增長了16%。

政府沒有過去3年投資於本港金融科技的總額的資料。

具有不同技能及創新意念的人才都可以加入金融科技業。以下背景資料可供參考：在過去3年(2012/13至2014/15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以及工商和管理(包括金融及投資)相關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數目為31 858人。

財政司司長已在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措施，以盡快落實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建議，包括：

- (a) 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和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
- (b) 於數碼港旗下 Smart-Space 中，為金融科技活動劃出3 000平方米的專用空間，並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未來5年支援150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 (c) 透過數碼港安排300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深入了解行業的發展前景；
- (d)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
- (e)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可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資助；
- (f) 金管局聯同其他持份者設立網絡安全計劃，涵蓋建立情報分享平台、風險評估和專業認證三部分；以及
- (g) 鼓勵業界和相關機構，探討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發展其減少可疑交易和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力。

企業支援計劃於2015年4月成立。三間金融監管機構亦已分別設立了金融科技專用平台。上述的其他措施預期將在2016-17年度推出。

政府會在2016-17年度撥出約1,380萬元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專責小組，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及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業(如舉辦及贊助論壇、研討會和其他活動；建立品牌；以及推出廣告宣傳等)。投資推廣署將會在財政預算獲得通過後，成立該專責小組及在2016-17年度聘請4名新員工支援專責小組運作。

財經事務科亦會與相關機構成立內部統籌組，檢視金融科技相關倡議的進度，協助順利落實推動行業發展措施，以及跟進市場最新發展。有關開支將由財經事務科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承擔(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

發展金融科技，政府會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同時注重投資者保障。監管機構的金融科技專用平台亦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以求在市場創新及投資者的認知和風險承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電子支票，請告知：

- (一) 自電子支票服務2015年12月推出以來，9家零售銀行已處理的電子支票數量（同行處理/中央結算）；
- (二) 目前支援電子支票的電子政府服務為何；
- (三) 有否計劃資助金融服務業及資訊科技界等行業探討拓展電子支票及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用，如電子商貿及跨境支付；及
- (四) 當局有否推廣電子支票及其他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用及教育市民使用時應注意的事項，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6）

答覆：

- (一) 根據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資料，由電子支票服務在2015年12月7日推出至2016年2月29日，經處理及結算的電子支票超過51,000張，總值約港幣13億元。
- (二) 現時，市民可以透過政府的「電子支票支付」網站，使用電子支票繳交政府帳單(包括一般繳款單、稅單、商業登記費、儲稅券、印花稅、法院費用及判定債項利息)。

- (三)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與中國人民銀行及澳門金管局磋商，希望盡快推出跨境電子支票服務。另外，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探討促進電子支票在電子商貿的應用。
- (四) 為提高公眾對電子支票的了解，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攜手編製了一系列的教育資料，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及電子小冊子等。相關開支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提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並要求撥款4.5億元，但有關項目的撥款申請將連同《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此前有關成立保監局諮詢總結時，建議向新成立的保監局提供5億元的撥款，以支持其初期運作。為何現時僅申請4.5億元撥款？如不敷應用會否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 請提供有關撥款的詳細分項。
3. 為何有關撥款要連同《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為何不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 1.及2.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財政上獨立於政府，其主要收入來源為保單徵費、保險公司授權費、保險中介人牌照費及就提供特定服務收費等。為了減低對保險業及保單持有人的影響，保監局在投入運作初期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達到目標的收入水平，所以我們建議向保監局提供一筆過撥款，以協助該局在成立初期應付因未能收回成本而人不敷支的問題。

諮詢總結時建議的5億元撥款，是根據顧問公司在2010年制定的保監局預算提出的。根據顧問公司在2015年11月完成的保監局修訂預算

(修訂預算),保監局在投入運作後的首4年將面對為數約6億5,000萬元的赤字,我們已就撥款建議在2015年12月7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根據修訂預算,在總額6億5,000萬元的赤字當中,保監局首兩年的營運赤字為4億5,000萬元。我們建議先在2016-17年度向保監局提供足以應付其首兩年營運開支的4億5,000萬元撥款。

3. 我們已根據2015-16年度開始實施的精簡守則,將第一期4億5,000萬元用以應付保監局首兩年營運開支的撥款,納入2016-17年度的開支,在總目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分目清晰列明,讓立法會審議《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處理。現時的目標是保監局於2016年年底前接手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並從該局成立起計,在兩至三年內接管自律規管機構監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但實際時間需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展而定。因此,餘下2億元暫定於2018-19年度發放,惟確實時間仍需視乎上述過渡工作的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滬港通和基金互認安排相繼成功落實，並已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推行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一俟在中央宣布後會盡快推行，但就未有再提及去年預算案中表示會在內地進行路演的計劃，以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的證券市場，政府可否告知：

1. 該項計劃是否已經取消?如是，原因為何及政府因而省回多少開支?
2. 如該計劃仍會繼續下去，具體詳情為何，包括開支預算及打算進行路演的省市?
3. 如有北上路演計劃，會否連同香港券商一起進行?如會，是否不設名額或資格限制?如有限制，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我們會因應市場情況及深港通的進展，在適當時候檢視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的計劃。若進行路演，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在部門開支項下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和「一般部門開支」預算，較2015-16年度的原來／修訂預算大幅增加，請詳加說明並提供有關開支的預算分項數字。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2016-17年度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及「一般部門開支」預算開支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4,600萬元，主要用於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約1,380萬元)；為面對財困的人士加強公眾教育和支援(約290萬元)；為對保險公司作審慎規管，就設立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進行顧問研究(約320萬元)；為財務匯報局根據新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運作所需的預算進行顧問研究(約140萬元)；以及預計舉辦第十屆亞洲金融論壇(約450萬元)、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個案研訊(約510萬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金(約390萬元)和償還從無主財物所得收入(約750萬元)的開支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現正進行，而建立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不免會產生運作開支。請說明在撥作財經事務用途的7.655億元中，預期會有多少款項用作上述目的，以及有關開支的詳細用途。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設立適用於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一旦這些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構成風險時，處置機制可避免或減低風險。《條例草案》的相關工作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共同推動。《條例草案》生效後，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作為現時各自監管範圍的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會獲賦予一系列權力，該等權力將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所訂的最新國際標準。

在財經事務科內，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名高級政務主任參與推動及落實《條例草案》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演詞內有關「一帶一路」的部分，第85段提到會適時推出第三輪伊斯蘭債券。特區政府會否另外考慮向中央政府建議，由中央政府發行數百億元至1,000億元，為期30年的債券，給市民、投資者、和中小企等購買，讓更多人可參與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

答覆：

自2009年起，財政部每年都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在2013年及2015年的發行當中亦有包括30年期的國債，供機構投資者認購。財政部每年在香港發行不同年期的人民幣國債，有助完善人民幣離岸市場的收益曲線，為其他離岸產品定下利率參考指標。

隨著國家「一帶一路」策略的落實，我們相信香港作為集資和投資中心的地位以及我們的債券市場會得到進一步發展，而相關的金融活動和產品也會更加多元化。

我們備悉田北俊議員的建議，並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以進一步完善財政部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的安排。事實上，財政部在香港發行債券的規模，已由2009年的6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015年的280億元人民幣，並自2013年起改為一年發行兩次債券，令人民幣國債在香港的發行更常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參考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所作的建議，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 a) 局方制訂了什麼具體措施以實施這些建議？實施時間表為何？
- b) 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1)

答覆：

財政司司長已在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措施，以盡快落實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建議，包括：

- (a) 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和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
- (b) 於數碼港旗下 Smart-Space 中，為金融科技活動劃出3 000平方米的專用空間，並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未來5年支援150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 (c) 透過數碼港安排300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深入了解行業的發展前景；
- (d)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

- (e)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可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資助；
- (f) 金管局聯同其他持份者設立網絡安全計劃，涵蓋建立情報分享平台、風險評估和專業認證三部分；以及
- (g) 鼓勵業界和相關機構，探討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發展其減少可疑交易和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力。

企業支援計劃於2015年4月成立。三間金融監管機構亦已分別設立了金融科技專用平台。上述的其他措施預期將在2016-17年度推出。

政府會在2016-17年度撥出約1,380萬元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專責小組。投資推廣署將會在財政預算獲得通過後，成立該專責小組及在2016-17年度聘請4名新員工支援專責小組運作。

財經事務科亦會與相關機構成立內部統籌組，檢視金融科技相關倡議的進度，協助順利落實推動行業發展措施，以及跟進市場最新發展。有關開支將由財經事務科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承擔(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探討本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方向，並提出一系列建議，創造合適環境，推動金融機構和各地專才；又提及「會積極跟進」。請問：

- 1) 政府有何計劃更新法例，以訂立適當的法律框架，使金融科技得以蓬勃發展？
- 2) 政府有否發現現行法例有不足之處，可能令新金融科技的投資者因各種不明朗因素而卻步？監管機構有否計劃釐清該等不明朗的因素？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2)

答覆：

發展金融科技，政府會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同時注重投資者保障。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亦已分別設立了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監管機構的專用平台會與業界保持聯絡，以求在市場創新及投資者的認知和風險承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具體而言，專用平台會專責處理業界的查詢，以及為從事金融創新的公司提供相關監管要求的資訊，提升金融科技業界對本港監管環境的了解。專用平台亦會透過與業界交流，掌握市場最新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政府會鼓勵業界和相關機構，探討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請政府回答以下問題：

- 1) 政府有否資助有關區塊鏈及／或比特幣技術應用的研究？參加政府培育計劃的公司有否就這些技術應用進行研究？如有的話，請在下表列出研究項目名稱，並簡述其內容和成果：

項目／培育公司名稱	項目目標	項目進度／成果	政府的投資額

- 2) 政府會否特別就區塊鏈技術及／或由之衍生的虛擬貨幣(比特幣)立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3)

答覆：

財經事務科沒有資助任何培育計劃或有關區塊鏈或比特幣技術應用的研究。數碼港會透過培育計劃，向業界提供培訓，推廣區塊鏈技術，發展更多服務和產品，而其負責的金融科技專屬計劃會在2016-17年度內推出。

發展金融科技，政府會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同時注重投資者保障。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亦已分別設立了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監管機構的專用平

台會與業界保持聯絡，以求在市場創新及投資者的認知和風險承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比特幣雖然使用區塊鏈技術，但該技術還可用於其他方面，不應與所謂的虛擬貨幣或虛擬商品的買賣混為一談。比特幣並非法定貨幣，而是於虛擬世界創造的「商品」，價格波幅亦非常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成立的金融科技督導小組，與業界、科研和相關監管機構共同探討本港的發展方向，並提出一系列建議，創造合適環境，推動金融機構和各地專才在香港研發和應用金融科技。請問政府過去五年及未來五年用於金融科技的投資開支為何？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工作進展為何，有哪些建議已獲得落實？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於2015年4月成立，並已在2016年2月初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在2015-16年度，由財經事務科以現有資源及人手(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為督導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

財政司司長已在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措施，以盡快落實督導小組的建議，包括：

- (a) 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和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
- (b) 於數碼港旗下 Smart-Space 中，為金融科技活動劃出3 000平方米的專用空間，並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未來5年支援150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 (c) 透過數碼港安排300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深入了解行業的發展前景；

- (d)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
- (e)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可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資助；
- (f) 金管局聯同其他持份者設立網絡安全計劃，涵蓋建立情報分享平台、風險評估和專業認證三部分；以及
- (g) 鼓勵業界和相關機構，探討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發展其減少可疑交易和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力。

企業支援計劃於2015年4月成立。三間金融監管機構亦已分別設立了金融科技專用平台。上述的其他措施預期將在2016-17年度推出。

投資推廣署將會在財政預算獲得通過後，成立專責小組。政府會在2016-17年度撥出約1,380萬元支持專責小組，並會繼續留意該措施的進展。

財經事務科亦會與相關機構成立內部統籌組，檢視金融科技相關倡議的進度，協助順利落實推動行業發展措施，以及跟進市場最新發展。有關開支將由財經事務科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承擔(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700下設立項目887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請告知：

- (a)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詳情，以及預計成立的日期；
- (b) 4.5億元承擔額的詳細用途，以及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對政府經常開支的影響；及
- (c) 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以及預計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 (a) 立法會於2015年7月10日通過《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政府成立保監局的目的，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與金融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國際做法看齊。

保監局將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法定職能，例如執行保險公司審慎規管及操守規管工作，並接管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的職能，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以規管保險中介人。行政長官已於2015年12月28日委任保監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現時的目標是保監局於2016年年底前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並從該局成立起計，在兩至三年內

接管自律規管機構監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但實際時間需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展而定。

- (b) 保監局在財政上獨立於政府，其主要收入來源為保單徵費、保險公司授權費、保險中介人牌照費及就提供特定服務收費等。為了減低對保險業及保單持有人的影響，保監局在投入運作初期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達到目標的收入水平，所以我們建議向保監局提供一筆過撥款，以協助該局在成立初期應付因未能收回成本而人不敷支的問題。根據顧問公司在2015年11月完成的保監局修訂預算(修訂預算)，保監局在投入運作後的首4年將面對為數約6億5,000萬元的赤字，當中首兩年的營運赤字為4億5,000萬元。我們建議先在2016-17年度向保監局提供足以應付其首兩年營運開支的4億5,000萬元撥款。有關撥款屬非經常開支承擔額，對政府經常開支不構成影響。

- (c) 根據修訂預算，保監局在營運初期的現金流量及預計赤字如下：

	第一年* (百萬元)	第二年 (百萬元)	第三年 (百萬元)	第四年 (百萬元)	第五年 (百萬元)	第六年 (百萬元)
(A) 保監局的營運成本預算**	399.5	406.8	421.6	450.8	466.9	484.6
(B) 保監局的現金流量預算	459.1	407.2	422.3	452.3	472.8	485.5
(C) 從業界收回的收入預算	186.6	230.9	292.9	374.8	474.4	596.5
(D) 預算盈餘／(虧損) = (C) - (B)	(272.5)	(176.3)	(129.4)	(77.5)	1.6	111.0
(E) 不足之數(以政府資助補貼) = (B) - (C)	272.5	176.3	129.4	77.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百萬元) 655.7						

*假設保監局於2016年年底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第一年代表2017年。

**假設人手數目為固定的 299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700下設立項目888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請告知：

- (a) 有關計劃的詳情；
- (b) 1億元承擔額的詳細用途；及
- (c) 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以及預計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 (a)及(b)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將為期3年，我們期望可於今年下半年起分階段推行先導計劃下各項措施。有關先導計劃的詳情和1億元承擔額的用途請參閱附件一。
- (c) 先導計劃於2016-17至2020-21財政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件二。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的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下各項措施的詳情及分項預算如下(在推行期間會酌情調整和修訂)－

	措施	預計撥款 (百萬元)
<u>保險業</u>		
(a)	<u>公眾教育計劃</u> 與保險業一同推行宣傳和外展活動，使公眾更了解保險業各類就業機會和不同職位的發展前景。	25.0
(b)	<u>進修實習計劃</u> 向進修實習計劃的實習生提供培訓津貼和提供海外精修課程資助。進修實習計劃提供有系統的學習，實習生既能從課堂培訓中汲取繼續發展事業所需的保險知識，也能在進修過程中累積實際工作經驗和賺取收入。在為期16個月的實習期內，除獲參與計劃的僱主支付不少於120,000元年薪外，每名實習生在16個月的實習期內還會獲政府資助共40,000元的培訓津貼，藉此增加計劃的吸引力。	7.2
(c)	<u>實習計劃</u> 由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向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計劃可讓大學生更了解保險業界如何運作，有助他們選擇和決定未來職業路向。個別實習生的每月酬金由政府支付最多75% 或其中的7,000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為期不超過2個月，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則支付其餘酬金和指導及訓練費用。	2.1
(d)	<u>專業培訓計劃</u> 資助自律規管機構(即香港保險業聯會 ¹ (保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	12.0

¹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由保聯成立。

	經紀協會)開辦針對保險專責範疇或專題的優質培訓課程，為希望增進專業知識的從業員提供高水平而費用又可負擔得來的課程。自律規管機構可以和培訓機構合辦課程。我們建議成立由保險從業員和其他相關各方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3個自律規管機構提交的建議。自律規管機構會向參加者收取登記費，籌辦課程所需的其餘費用則按實際支出由政府發還。	
	小計	46.3
<u>資產財富管理業</u>		
(e)	<u>宣傳及教育活動</u> 透過舉辦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從業員演講會、就業研討會、職業展覽等)，以接觸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讓他們認識資產財富管理業的職業，包括業內前台、中台和後勤部門各類職位的職能，吸引他們在畢業後投身這個行業。	5.0
(f)	<u>大學生實習計劃</u> 邀請本地金融機構在暑假期間提供與資產財富管理有關的實習機會，供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本地非應屆學士畢業生申請，讓學生透過實習計劃及早認識業內多元化的就業機會。 每名實習生的實習期為4至8個星期。在實習生的每月酬金中，由政府支付最多75% 或其中的7,000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為期最多8個星期，金融機構則負責支付其餘酬金和指導及訓練費用。	3.2 ²

² 假設政府在該3年期內向225名實習期為8個星期的實習生每人每月最多發放7,000元的酬金

(g)	<p><u>專業培訓資助計劃</u></p> <p>為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現職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和水平，以及協助金融服務業其他從業員學習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使他們能投身資產財富管理業，我們會推行專業培訓資助計劃，對象是金融服務業現職從業員⁴。申請人只要圓滿修畢計劃選定課程的1個單元，便可獲發還80%學費。每人在該3年期內可申請發還1個或以上單元的學費，上限為每人7,000元。</p> <p>我們會先把2家非牟利培訓機構(即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和香港銀行學會)所開辦的5個選定課程的單元納入計劃內。這些選定課程會涵蓋多種投資／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專業道德、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參加者可從中加深了解資產財富管理業前台、中台和後勤部門不同職位的工作。</p>	35.0 ³
	小計	43.2
<u>行政費用</u> ⁵		
	小計	10.5
	總計	100

³ 我們預計約有2 400名現職從業員參加5個選定課程的單元，涉及的費用為1,680萬元(假設每名從業員會獲發還課程費用的80%，以每人最多7,000元為限)。我們也建議預留1,820萬元，以便在先導計劃期內較後階段加入新增的有關課程和其他專業培訓資助計劃。我們期望，會另有2 600名現職從業員可以受惠(這只是粗略估算，視乎實際納入計劃的課程／計劃／措施，以及發還給參加者的款額而定)。

⁴ 我們建議，申請人必須為金融機構(例如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持牌或註冊機構僱員)、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或保險代理機構的全職僱員，但不一定要從事資產財富管理工作。

⁵ 包括向推行計劃的參與機構伙伴支付行政費用和合約員工費用。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的先導計劃2016-17至2020-21
財政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暫定如下⁶—

	2016-17 千元	2017-18 千元	2018-19 千元	2019-20 千元	2020-21 千元	總計 千元
<u>保險業</u>						
(a) 公眾教育計劃	10,200	8,800	6,000	-	-	25,000
(b) 進修實習計劃 ⁷	100	2,200	2,600	2,200	100	7,200
(c) 實習計劃	-	700	700	700	-	2,100
(d) 專業培訓計劃	4,000	4,000	4,000	-	-	12,000
<u>資產財富管理業</u>						
(e) 宣傳及教育活動	1,800	1,600	1,600	-	-	5,000
(f) 大學生實習計劃	-	700	1,100	1,400	-	3,200
(g) 專業培訓資助計劃	3,700	10,800	15,200	5,300	-	35,000
<u>行政費用</u>						
	1,900	3,200	3,400	1,900	100	10,500
總計	21,700	32,000	34,600	11,500	200	100,000

- 完 -

⁶ 以上僅為暫定的現金流量需求，會視乎有關措施的實際推行情況而有所調整。舉例來說，我們或會按首年領取培訓津貼的比率，調整專業培訓計劃在隨後數年的現金流量需求。

⁷ 由於進修實習計劃需時16個月才能完成，我們會一直提供實習生培訓津貼，直至第3年的參加實習生完成計劃為止；換言之，這項津貼的發放期會超逾先導計劃的3年推行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1) 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問題：

有關分目700下設立項目889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人員離職方案，請告知：

- (a) 有關方案的詳情，包括推行方案的時間表、預計離職的人數、計算離職補償(如有的話)的準則、會否容許現職人員留任，以及會否與工會商討方案的細節；
- (b) 3,120萬元承擔額的詳細用途；及
- (c) 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以及預計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 (a)及(b)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經已成立，其目標是在2016年年底接管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法定職能，實際時間需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展而定。

保監處將法定職能移交保監局後將會解散，屬公務員體制的保險業監察主任職位將會取消。受影響的保險業監察主任(共47名)均屬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於保監處解散處後，他們會按取消職位條款被着令退休。除按《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99章)訂明的條款發放法定退休金外，我們建議向受影響人員發放非法定特惠金，如下－

- (i) 相等於受影響人員6個月月薪(按最後實任職位的月薪計算)的一筆過特惠金，就他們因職位取消而失去非與工作有關連的福利作出補償。所涉金額約為2,400萬元；以及
- (ii) 一筆過特殊補償金：金額按各保險業監察主任與60歲正常退休年齡相距的年期計算，每5年可獲發放1個月最後實任職位的月薪，不足5年則按比例計算，所涉金額約為720萬元。

我們在制訂離職方案時已諮詢相關員工及工會(例如：香港政府華員會保險業監察主任分會)，並已就上述建議為數3,120萬元的撥款在2015年12月7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保監局會自行制訂招聘程序並公開招聘員工。現職於保監處的員工，如符合資格亦可投考有關職位。雖然保監局不能確保優先取錄保監處人員，但他們擁有相關的監管經驗，相信會有一定優勢。

(c) 建議現金流量如下 -

年度	現金流量(百萬元)*
2016-17	1
2017-18	30.2

* 假設保監處於2016年年底解散，而當時相關的受影響員工均積存有180天(約6個月)假期，預計離職安排所涉及的大部分開支需於2017-18年度支付。但視乎臨時保監局的籌備工作的實際進程，以及個別員工積存的假期數目，我們建議在2016-17年度預留少部份撥款，以應付一旦需要向有關員工發放離職安排所需的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有關以下項目2016-17年的開支預算，包括問責團隊，以及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1. 財經事務科及財經事務部
2. 財經事務部中的 1)國際及內地事務組 2) 金融發展局秘書處 及 3)研究小組
3. 保險業監理處及其下部門(一般業務部、長期業務部、執法部、政策及發展部、特別事務組、行政組)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9)

答覆：

(1), (2)及(3):

	職級	編制	薪酬 (包括薪金、津貼， 與工作相關的津貼 及與員工有關連的 開支，如有) (百萬元)
(1) 財經事務科 (包 括財經事務部和保 險業監理處)	首長級	18	149.1
	非首長級	159	

	職級	編制	薪酬 (包括薪金、津貼， 與工作相關的津貼 及與員工有關連的 開支，如有) (百萬元)
(2.1) 財經事務部 -國際及內地事務組	首長級	1	4.8
	非首長級	4	
(2.2) 財經事務部 -金融發展局秘書處	非首長級	4	3.4
(2.3) 財經事務部 -研究小組	非首長級	2	2.5
(3) 保險業監理處 ^			
	保險業監理專員	1	2.5
(3.1) 一般業務部	首長級	1	14.3
	非首長級	12	
(3.2) 長期業務部	首長級	1	13.1
	非首長級	13	
(3.3) 執法部	首長級	1	8.2
	非首長級	7	
(3.4) 政策及發展部	首長級	1	11.7
	非首長級	12	
(3.5) 特別事務組	非首長級	2	2.0
(3.6) 行政組	非首長級	20	6.8

^ 不包括9個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空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表示2017年3月31日首長級職位由18名減至17名。原因何在？削減此職位的全年預算金額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有關資料如下：

職級	數目	刪減原因	全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首席行政主任	-1	有關職位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的初期運作提供行政支援而開設，為期18個月，至2017年3月8日屆滿。	1.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預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減少4個職位，包括2個編外職位。請問上述職位刪減的原因？職級，負責崗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我們在2016-17年度將會淨減少4個職位。有關資料如下：

職級	崗位	數目	刪減原因
首席行政主任	首席行政主任(籌備小組)	-1	有關職位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的初期運作提供行政支援而開設，為期18個月，至2017年3月8日屆滿。
高級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籌備小組)	-1	
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籌備小組)	-1	
文書助理	文書助理(籌備小組)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1	因應長遠工作需要，由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6-17年度財經事務綱領下的預算財政撥款，比2015-16年度原來預算財政撥款增加約233%，這與2014-15至2015-16年度期間約有27%的跌幅有顯著的對比，原因為何？2016-17年度就哪方面的財政撥款額最高？其佔總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草擬中的「倫港通」，以及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計劃分別對預算財政撥款有何影響？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2016-17年度的預算比2015-16年度原來預算增加約233%，主要計及多項工作所需的撥款，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4.5億元)，實施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人員離職方案(100萬元)，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2,170萬元)，以及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約1,380萬元)。其中，用於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撥款是我們在2016-17年度的最高撥款項目，佔總撥款約59%。倫港通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籌劃，對政府資源沒有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自2011年以來，政府一直倚賴發行通脹掛鈎債券(i-bond)來推動零售債券市場。除了通脹掛鈎債券以外，大部分債券只集中在外匯基金票據或以個別法定機構的名義發行債券集資。眾所周知，在發展債券市場方面，本港債券市場發展大幅滯後，隨著國家正開始推動「一帶一路」這個長遠的發展策略及「十三五」規劃出台，債券市場將會獲得無限機遇。很可惜司長只在預算案第85段提及會適時推出第三輪伊斯蘭債券，並未見提出任何有力的措施來促進債券市場突破發展的樽頸。就此，政府會否盡快推出更多適切的措施激活本港債券市場？此外，政府會否考慮發展其他政府及公營機構債券類別；如有，請列舉優先考慮提供的原因。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在2016-17年度，我們將繼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在釐定計劃發行債券的類型時，我們會適當考慮有關因素，包括當前的市場環境(如利率、通脹及對在香港發行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以及債券基金的可持續性等。就此而言，除計劃再次發行不多於100億元的iBond及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發行銀色債券，我們會在市場條件合適時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

政府會繼續鼓勵法定及其他相關機構因應其業務發展及集資需要，考慮在港發債融資。在過去5年，法定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香港科技園公司等)的港元債券發行額已達645億港元。其中，機管局會着手研究利用綠色金融債券作為融資渠道的可行性。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歡迎國家財政部自2009年開始每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在過去7年，人民幣國債的發行總額達1,360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國債為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提供基礎指標，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截至2016年2月底，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平台託管及結算的人民幣債務工具達3,370億元人民幣。

在政府及市場積極推動下，本港債券市場持續發展，港元非公債的每年發行額在過去兩年均超過2,200億港元。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向內地及海外的發債者及投資者推廣本地債券市場，宣傳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以深化債券市場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科將繼續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工作。除了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以及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外，政府有否其他措施配合CEPA、「一帶一路」和相關合作框架下的各項政策發展？如有，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在加強與內地的金融方面方面，除了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以及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外，我們會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他覆蓋粵港、滬港及閩港合作等平台，爭取讓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進入內地市場。另外，隨著內地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和多個自貿區相繼成立，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聯繫，以把握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為配合「一帶一路」的落實，財政司司長於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下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基建辦)，以建立平台匯聚投資者、銀行和金融業界，為沿線基建項目，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金管局已就基建辦的成立開展工作，並預計於6個月內正式成立基建辦。同時，政府在過去兩年已成功發行兩次伊斯蘭債券，我們會在市場條件合適時，把握機會適時推出第三輪伊斯蘭債券。

我們亦會繼續與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亞投行)和中央政府商討香港以非主權地區加入亞投行的具體安排，以及與亞投行商討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專業服務人才以及多種類的金融產品，為亞投行的工作提供支援。

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可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建設「一帶一路」的主要融資和資金管理平台，更好發揮香港的金融中介角色。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59段提及政府會在投資推廣署下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和研發機構落戶香港。請問政府預期未來3年有多少初創企業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政府預計未來3年，每年的平均推廣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投資推廣署將會在財政預算獲得通過後，成立專責小組。政府會在2016-17年度撥出約1,380萬元支持專責小組，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及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業(如舉辦及贊助論壇、研討會和其他活動；建立品牌；以及推出廣告宣傳等)，並會繼續留意該措施的進展。

參考40名在香港營運共用工作空間、培育器和加速器的經營者向投資推廣署調查提供的資料，在2015年8月於這些處所有86家金融科技初創企業，較2014年11月的74家增長了16%。雖然我們沒有就香港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投資者和研發機構來港設下指標，財經事務科會與相關機構成立內部統籌組，檢視金融科技相關倡議的進度，協助順利落實推動行業發展措施，以及跟進市場最新發展。有關開支將由財經事務科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承擔(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科計劃在2016-17年度繼續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包括為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立法，以擴大香港設立投資基金工具的法律架構。就此，當局在未來3年有何具體方案和涉及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我們在未來3年將繼續在不同範疇推行政策措施，發展香港成為更全面的基金及資產管理中心，以加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有關的政策措施包括：

(i)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我們已於今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以擴大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的法律框架，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註冊地。我們期望條例草案能於今年夏季前獲得立法會通過。待主體法例獲得通過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著手擬訂相關的附屬法例及守則，以期盡快落實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

(ii) 企業財資中心

為了吸引更多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財資中心，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讓企業在符合條件下，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減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支出，以及就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潤，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

(iii) 基金互認

自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於去年7月實施後，截至2016年2月26日有25隻內地基金及6隻香港基金獲認可或批准分別在香港及內地市場向公眾銷售。兩地監管機構將繼續根據互認安排審批基金申請，推動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

(iv) 人力培訓

為了金融服務業的持續長遠發展，我們將推行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以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及保險業的人力培訓。我們期望可於今年下半年起分階段推行先導計劃下各項措施。我們為先導計劃已預留1億元，當中約一半的資源將分配予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力培訓計劃。

以上項目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的資源支付。在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工作主要由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負責，並由2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2名高級政務主任及1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2016-1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監督成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工作。就此，按政府的初步計劃，保監局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職員人數為何，並預計未來3年後每年的平均營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政府較早前曾委聘顧問公司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進行研究。研究報告建議，保監局的執行機構由299名員工組成，至於其營運初期的每年開支、現金流量及預計赤字，估算如下：

	第一年* (百萬元)	第二年 (百萬元)	第三年 (百萬元)	第四年 (百萬元)	第五年 (百萬元)	第六年 (百萬元)
(A) 保監局的營運成本預算**	399.5	406.8	421.6	450.8	466.9	484.6
(B) 保監局的現金流量預算	459.1	407.2	422.3	452.3	472.8	485.5
(C) 從業界收回的收入預算	186.6	230.9	292.9	374.8	474.4	596.5
(D) 預算盈餘／(虧損) = (C) - (B)	(272.5)	(176.3)	(129.4)	(77.5)	1.6	111.0
(E) 不足之數(以政府資助補貼) = (B) - (C)	272.5	176.3	129.4	77.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百萬元) 655.7						

*假設保監局於2016年年底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第一年代表2017年。

**假設人手數目為固定的 299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由2012年6月19日正式運作至今已接近4年，請詳細列舉過去每年受理的調解個案數目，以及成功調解的個案數字？同時，請詳細列明現時調解員和仲裁員的數目？此外，政府預計未來3年將會運用多少財政資源作為調解員和仲裁員培訓課程和持續進修工作坊？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由2012年6月正式運作至2015年年底期間，每年受理的調解個案數目及成功調解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受理的調解個案數目 (宗)	已結案的調解個案數目 (宗)	成功調解的個案數目 (宗)
2012	14	9	7
2013	29	25	19
2014	33	32	30
2015	21	16	15
累計	97	82	71

已結案的82宗調解個案中，71宗得以和解，成功率超過85%。

截至2015年年底，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和仲裁員名單上共有64名調解員及14名仲裁員。

調解中心於2016年預留約93,000元，用作為調解中心調解員、仲裁員和調解計劃主任(調解計劃主任須達致相關培訓要求，以執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及/或成為調解員)舉辦培訓課程和持續進修工作坊。調解中心現階段未有就2017及2018年的開支作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投資環保項目的綠色金融業務，備受環球市場重視。「十三五」規劃建議發展綠色金融，國家的金融機構正積極推廣這方面的融資產品，包括綠色金融債券，為投資回報期較長遠的環保項目，例如再生能源技術和廢物處理等集資。就此，政府會否加強宣傳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並鼓勵業界參與？在未來3年，政府有何具體方案和涉及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備完善的法律及金融監管制度、成熟的資本市場及穩健的市場基礎設施，並匯聚金融中介機構與人才。《稅務條例》亦已為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提供利得稅減免。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留意綠色金融在環球市場上的發展，並會在市場推廣時，加強宣傳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凸顯我們發展綠色金融產品的條件，鼓勵業界參與。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由我們的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在2015年的首次公開招股(IPO)的集資額為2,600億元，全球排名第一，比2014年增長12%。面對龐大而日漸複雜的證券市場，政府須不斷檢視有關規管制度、規管架構、提升市場效率和質素，以鞏固香港作為首選的集資中心地位。就此，在未來3年，政府有何具體方案鞏固現有優勢，而涉及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正如財政預算案所述，面對龐大而複雜的證券市場，我們須不斷檢視有關規管制度、精簡程序、提升市場效率和質素，鞏固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會在短期內就提升上市規管架構進行聯合公眾諮詢。建議的詳情會在諮詢文件中公佈。

制訂政策和措施以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是財經事務科持續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15-16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16-17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於2015-16年度內，財經事務科並沒有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支出。目前，我們亦沒有為相關項目在來年訂立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經常開支預算較2014-15年度實際開支增加約7,440萬元或34%，當中部門開支增加約5,969萬元或71%。

1. 上述增幅達1千萬或以上的開支有那些項目？參考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所作的建議，其中涉及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有何具體計劃？業界將有何種角色的參與？
2. 在有關金融科技的立法監管方面，新年度會投入多少資源？若無，原因為何？
3. 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的項目有那些會借助創新及科技局的資源？若無，原因為何？
4. 下年度在支持金融發展局方面計劃增加多少資源？就前瞻性議題方面，例如香港金融業在亞投行扮演的角色作具體研究，當局與金發局是否已有具體安排？若有，具體工作安排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1), (2)及(3)

2016-17年度部門開支增幅達1千萬或以上的項目是「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已在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措施，以盡快落實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建議，包括：

- (a) 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和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
- (b) 於數碼港旗下 **Smart-Space** 中，為金融科技活動劃出3 000平方米的專用空間，並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未來5年支援150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 (c) 透過數碼港安排300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深入了解行業的發展前景；
- (d)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
- (e)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可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資助；
- (f) 金管局聯同其他持份者設立網絡安全計劃，涵蓋建立情報分享平台、風險評估和專業認證三部分；以及
- (g) 鼓勵業界和相關機構，探討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發展其減少可疑交易和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力。

政府鼓勵現有金融機構積極應用金融科技，並向初創企業和人才提供領域知識、合作機會和師友指導等，以支援以上措施的推行。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以掌握金融科技領域瞬息萬變的最新情況，並留意國際社會和本地的新機遇及挑戰。三間金融監管機構亦已分別設立了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專責與金融科技業界溝通、處理業界的查詢，以及為從事金融創新的公司提供相關監管要求的資訊，提升金融科技業界對本港監管環境的了解。

同時，財經事務科會與相關機構成立內部統籌組，檢視金融科技相關倡議的進度，協助順利落實推動行業發展措施，以及跟進市場最新發展。有關開支將由財經事務科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承擔(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

創科局連同有關的部門和機構包括創新科技署、數碼港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等，透過不同計劃及項目(包括數碼港的金融科技專用空間、專屬培育計劃、金融科技訓練營，以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等)，協助金融科技和其他創新科技的發展。

(4)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在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度預計開支增加約240萬元，主要是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兩方面開支預算增加約175萬元。金發局一向積極與政府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及研究政策擴展空間，並正著

力就前瞻性議題例如綠色金融作具體研究，適當時候會發表報告向政府建議可行政策及措施。

同時，政府會繼續積極與亞投行和中央政府商討，讓香港以非主權地區身分加入。我們亦會繼續支援亞投行的工作，爭取在香港進行集資融資、資產管理和解決爭議等業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提出撥款一億元推行三年的先導計劃。我們會在今年下半年起資助從業員接受培訓，提升專業知識和技能，同時向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讓他們了解行業的工作性質和就業機會，為金融業提供新血。」

1. 今年預計有多少從業員受惠於上述先導計劃的資助？首年度涉及的資助金額約多少？培訓內容涉及那些範疇？主要通過那些機構提供培訓？
2. 現時有多少間金融機構願意向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在邀請金融機構參與方面存在那些困難和挑戰？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1. 保險業

根據建議，我們會資助自律規管機構(即香港保險業聯會¹(保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開辦針對保險專責範疇或專題的優質培訓課程。自律規管機構可以和培訓機構合辦課程。由於培訓課程費用因課程規模、講者資歷和授課方式各異，因此，業界表示，現階段難以預計課程數目／受惠人數。我們會成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政

¹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由保聯成立。

府、業界組織、學術界人士及相關各方，負責就工作計劃和預算提供意見、監察各項措施的推行和進展、檢討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提出建議。在督導委員會下另設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三個自律規管機構提交的建議。我們預計2016-17財政年度涉及支出為400萬元。這只是粗略估算，實際數字視乎自律規管機構申請的項目及款額而定。

資產財富管理業

先導計劃下的專業培訓資助計劃對象是金融服務業現職從業員，參加計劃的從業員只要圓滿修畢計劃選定課程的1個單元，便可獲發還80%學費。每人在該3年期內可申請發還1個或以上單元的學費，上限為每人7,000元。我們會先把兩家非牟利培訓機構(即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和香港銀行學會)所開辦的5個選定課程的單元納入計劃內。這些選定課程會涵蓋多種投資／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專業道德、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參加者可從中加深了解資產財富管理業前台、中台和後勤部門不同職位的工作。我們會成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業界組織、學術界人士及相關各方，負責就工作計劃和預算提供意見、監察各項措施的推行和進展、檢討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提出建議。我們預計2016-17財政年度有約800名從業員報讀相關課程，涉及的支出預算為370萬元。這只是粗略估算，實際數字視乎參加者數目及發還的款額而定。

2. 我們從提升人才培訓與金融服務業的諮詢中得悉，業界普遍歡迎推行實習計劃，讓學生及早認識相關行業。我們會邀請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的金融機構在三年的先導計劃期間，分別提供150個和225-450個²實習名額。我們將與各金融機構聯絡以落實實習計劃，期望業界積極參與。

- 完 -

² 在資產財富管理業方面，我們預計實習名額會介乎225至450名，視乎實習期長短（4至8個星期不等）而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我們和上海市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計劃」，讓香港學生了解內地金融市場...」

1. 上述活動平均每名學生的資助金額為何？當局是否有計劃邀請商界的資助？若有，具體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曾參與上述活動的學生對計劃內容有何建設性意見？當局有否採納其中意見以優化現有計劃內容？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計劃」（「計劃」）是根據於2010年簽署的《關於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備忘錄》，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合辦，於2012年首次推出。在2015年舉辦的「計劃」下，政府對每名參與「計劃」的香港學生的平均資助額為約\$9,400，並由參與的金融機構提供內部實習及交流的機會。

於每年「計劃」完結前，我們都會邀請參與學生以及金融機構的導師作回饋，以優化來年的「計劃」安排。歷屆參與學生均表示「計劃」能為他們日後投身金融行業作好充實的準備。部分參加者建議延長在上海金融機構體驗和考察的時間，從而令他們對內地金融服務機構的文化和運作有更深

人的了解。我們正考慮他們的建議，並積極與各參與的金融機構商討其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社會瀰漫反對MPF民意，網上各討論區亦一面倒充斥負評。

財政司司長透過Facebook「聆聽市民心聲」時，可否主動諮詢市民對MPF不滿意見，衡量應否廢除強積金制度，讓本港市民知悉財政司司長重視市民嚴重不滿MPF意見？如可以，做法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去年二月開設Facebook帳戶，希望透過更多途徑了解市民的意見，以及令市民更加了解財政預算案和政府其他工作。我們並不會透過有關帳戶作政策諮詢工作。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重要支柱。政府會推出改革措施優化強積金制度，以繼續強化這根支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就改革措施諮詢公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如何監管強積金管理局及強積金制度運作？相關監管工作在新財政年度及過往5個財政年度涉及多少開支及人力資源？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運作是由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負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行政長官根據《強積金條例》委任為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參與積金局的重要決策。同時《強積金條例》亦賦權財政司司長審批積金局周年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年度事務計劃等重要文件。

在財經事務科內，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政務主任及1名政務主任協助處理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由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多處提及研究「一帶一路」國策下本港發展政策，當中包括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支援亞投行工作，爭取在香港集資融資等建議。惟上述政策予人漫無邊際，落實無期感覺，難以說服市民「一帶一路」政策如何惠及本港？

已故曹仁超先生常言「有智慧不如趁勢」，我建議司長因應以下形勢及發展條件，向中央爭取在香港發行「人民幣一帶一路債券」—「ONE BOND」。

上述發展條件包括：

1. 「一帶一路」各國基建需數萬億建設資金
2. 國家全速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3. 本港人民幣資金有過萬億滾存資金
4. iBOND 及 SILVER BOND 不足深化本港債券市場
5. 人民幣作價「ONE BOND」有助本港建立亞洲人民幣債券市場主導地位
6. 預期「ONE BOND」可為本港及外國投資者提供4%-5%長期穩定回報

綜觀上述多項有利條件及中港發展形勢，司長會否當機立斷，「趁勢」向中央爭取拓闊本港金融業光譜、中港互利共贏的「ONE BOND」建議。如會，部署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我們備悉謝偉俊議員的建議。香港是世界主要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活躍的銀行中心和亞洲的主要私募股權投資中心，亦有蓬勃的債券市場，且具備穩健的市場基礎設施及監管制度，並匯聚金融中介機構與人才。各地公私營機構現時可以有效地在香港以公開招股、上市後再集資、股權融資、債券發行(包括一般債券、點心債、伊斯蘭債券等)及銀團貸款等多元化渠道為「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基礎設施建設和其他項目進行融資。

隨著「一帶一路」策略的落實，我們相信香港作為集資和投資中心的地位，以及我們的債券市場會得到進一步發展，而相關的金融活動和產品也會更加多元化。在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時，我們會加強宣傳香港條件優越的資本市場與「一帶一路」策略相互配合的優勢，鼓勵業界充分利用香港的融資和資金管理平台，為「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我們亦會繼續鼓勵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亞投行」）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專業服務人才以及多種類的金融產品，以滿足亞投行的融資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局有否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辦事處選址、租金開支及職員薪酬待遇(特別管理級別職員待遇)訂定決策過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行政長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委任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參與訂定積金局的決策，包括與行政有關的事項。同時《強積金條例》亦賦權財政司司長審批積金局周年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年度事務計劃等重要文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6年2月3日局長回應本人立法會質詢時，以「積金局沒有核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其服務收取的費用或開支分項數據」為藉口，拒絕回答/透露基金經理過去15年，合共收取供款人多少管理費。局長答覆令市民質疑政府監管失當，嚴重失職。

2016至2017財政年度，局長在監管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運作事項上，有否預撥人手重新統計或推算。強積金政策落實至今，基金經理收取的管理費總額？（有學者估計管理費高達700億元至1,000億元）？如有，預撥人手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可否重視市民意見，立刻增撥人手或責承積金局，盡快提交基金管理費資料？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是一個私營管理的退休制度。主要的服務提供者為核准受託人、保管人、計劃管理人及投資經理。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或開支一般從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所投資的成分基金資產中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並沒有核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其服務收取的費用或開支的分項數據，但積金局網頁上的「收費比較平台」已列出各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供計劃成員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提及，「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將會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6-17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開支預算為何；
- (b)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 (c) 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的具體工作計劃；及
- (d) 2016-17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的專用平台均已經成立。各專用平台由3或4名人員組成，並分別由主管、高級總監或助理監理專員帶領。監管機構會以自身資源承擔所需開支及人手。

運作方面，專用平台會專責與金融科技業界溝通、處理業界的查詢，以及為從事金融創新的公司提供相關監管要求的資訊，提升金融科技業界對本港監管環境的了解。專用平台亦會透過與業界交流，掌握市場最新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成員必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到65歲的退休年齡才可提取累算權益，只有在若干情況下可獲豁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強積金的每年供款金額及申索累算權益的金額為何；
- (b) 過去5年，按以下理由申索累算權益金額的分項數字，包括：(i) 已65歲達退休年齡、(ii)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iii)永久離開香港、(iv)完全喪失行為能力、(v)小額結餘帳戶、(vi)計劃成員死亡、(vii)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c) 自2015年8月1日起，因「罹患末期疾病」而申索的累算權益金額；
- (d) 自2016年2月1日起，分期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數目及相關金額；及
- (e) 建議的預設投資安排預計何時實施，而為落實此項新安排，預計對有關人手編制及開支有什麼影響？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資料，過去5年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的金額載列如下：

(百萬元)

年份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2011	41,745	8,871
2012	47,694	11,516
2013	53,641	14,937
2014	59,676	18,527
2015	66,929	21,448

- (b) 根據積金局的資料，過去5年，就下述理由提取累算權益的金額載列如下：

(百萬元)

年份	退休及 提早退休 (註1)	永久 離開 香港	完全喪失 行為能力	小額結餘 帳戶	死亡	抵銷遣散 費及長期 服務金 (註2)	總計 (註3)
2011	1,922	1,856	106	1	247	2,332	6,463
2012	2,926	1,971	134	1	338	2,270	7,640
2013	3,976	2,646	155	1	377	2,678	9,834
2014	4,782	3,102	202	1	410	3,006	11,503
2015	5,556	3,528	172	1	505	3,354	13,116

- (c)及(d) 立法會在2015年1月21日通過《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有關以罹患末期疾病提取權益的修訂由2015年8月1日起生效，而以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為由、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修訂則由2016年2月1日起生效。由於積金局需時更新提取累算權益的指引，而核准受託人亦需時更新其程序指引、系統及表格等，預計核准受託人將可在2016年5月向積金局提交第一批有關上述提取累算權益的統計資料。
- (e) 立法會將恢復《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視乎立法會的審議，我們計劃在2016年12月31日起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在財經事務科內，由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名高級政務主任協助處理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註1：積金局沒有退休及提早退休所涉及金額的分項數字。

註2：積金局只有2014年及2015年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金額的分項數字，分別為2014年的1,656百萬元及1,351百萬元以及2015年的1,780百萬元及1,575百萬元。

註3：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有關數字不包括因其他理由提取的累算權益金額，故有關數字與該年份的已支付權益的金額並不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不少財務機構和財務中介以「低息」推銷貸款，但收費和資訊透明度不高，令不少市民誤墮「中介陷阱」。當局在綱領提及「檢視有關放債人及相關中介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安排，以加強保障借貸人，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的相關條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6-17年度當局在該事宜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負責該法例草案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當局有否計劃將所有進行放貸業務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納入金融管理局監管範圍，以加強對借款人及消費者的保障；
- (d) 當局會否訂立財務中介發牌及規管制度，並訂明負責營運的持牌人為「適當人選」；及
- (e) 當局如何加強執法，調查中介公司與放債人是否涉及合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我們正與警方就其執法經驗緊密溝通。就檢視有關放債業務當中涉及財務中介的規管安排，我們會在4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彙報有關進展。在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工作由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負責，並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名高級政務主任支援。

有關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我們已預留290萬元，在2016-17推出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印刷資料小冊子和海報，分發渠道包括放債人及民政事務處諮詢

服務中心，有關海報亦會寄予全港所有業主立案法團；在港鐵和巴士站投放燈箱廣告；以及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該短片亦會在公共屋邨大堂播放。我們希望提升公眾關注，留意通過財務中介向放債人申請貸款的風險，以及妥善理債的重要性。

警務處一直致力打擊不良財務中介公司非法活動，包括按情況引用相關法例採取行動。就此，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聯同總區刑偵單位曾多次進行特別行動打擊有關非法活動。警務處上述執法行動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網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經事務」綱領的財政撥款，2016-17的預算較2015-16的修訂預算高出211.3% (或較2015-16年度原來預算高出233.1%)，當中包括實施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人員離職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保險業監理處現時的公務員及合約員工數目；
- (b) 因成立保險業監理局而須調職及離職的職員數目；
- (c) 2016-17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 (d)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 (e) 該等官員的具體工作計劃；及
- (f) 2016-17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 (a) 現時，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共有152名員工，包括70名公務員(保險業監理專員、48名保險業監察主任及21名一般職系人員)及82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b) 保監處將法定職能移交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後，該處將會解散，屬公務員體制的保險業監察主任職位亦會取消。48名保險

業監察主任當中，1名將於2016年年中退休，其餘47名可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一般職系人員將會按正常調職安排重行調配至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至於82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視乎情況，由雙方解除合約或終止合約。

- (c) 47名受影響的保險業監察主任如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將可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99章)訂明的條款獲發法定退休金，包括一筆過的退休酬金及額外福利。另外，我們已於2015年12月7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建議向有關員工發放為數3,120萬元的非法定金額，並已就所需開支申請撥款，詳情如下：
- (i) 相等於受影響人員六個月月薪(按最後實任職位的月薪計算)的一筆過特惠金，所涉金額約為2,400萬元；以及
 - (ii) 一筆過特殊補償金：金額按各保險業監察主任與60歲正常退休年齡相距的年期計算，每五年可獲發放一個月最後實任職位的月薪，不足五年則按比例計算，所涉金額約為720萬元。

如撥款獲批，預計離職安排所涉及的大部分開支需於2017-18年度支付，2016-17年度所需開支約為100萬元。

- (d) 保監處設有一個特別事務組，成員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協助處理保監處員工的調職/離職安排以及保監處在過渡期間的行政安排。
- (e)&(f) 目前，保監局的目標是在2016年年底前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並從該局成立起計，在兩至三年內接管自律規管機構監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保監處特別事務組在2016-17年度的主要工作，是配合成立保監局的籌備工作，妥善處理保監處員工的調職/離職安排及該處在過渡期間的行政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立法引入高度劃一及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的事宜，請告知：

- (a) 就立法預設投資策略所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會否考慮在推行預設投資策略後進行「一年一檢」？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 (a) 在財經事務科內，由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名高級政務主任協助處理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b) 若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預設投資策略將可於2016年年底推出。目前，由於尚未得知預設投資策略的最終參與率及缺乏實際運作經驗，我們認為現在決定檢討的適當時間及次數，似乎言之尚早。但我們計劃在實施預設投資策略的三年內，作首次檢討，研究是否有空間下調0.75%的收費上限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到去年成立的金融科技督導小組，與業界、科研和相關監管機構共同探討本港的發展方向，並提出一系列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請表列小組的成員、成員代表的背景；
- 2.請表列小組提出過的所有建議；
- 3.現已實行的建議為何，實施進度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成員名單及建議載於附錄。

財政司司長已在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措施，以盡快落實督導小組的建議，包括：

- (a) 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和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
- (b) 於數碼港旗下 Smart-Space 中，為金融科技活動劃出3 000平方米的專用空間，並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未來5年支援150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 (c) 透過數碼港安排300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深入了解行業的發展前景；
- (d)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
- (e)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可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資助；
- (f) 金管局聯同其他持份者設立網絡安全計劃，涵蓋建立情報分享平台、風險評估和專業認證三部分；以及
- (g) 鼓勵業界和相關機構，探討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發展其減少可疑交易和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力。

企業支援計劃於2015年4月成立。三間金融監管機構亦已分別設立了金融科技專用平台。上述的其他措施預期將在2016-17年度推出。

甲、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成員	界別
陳家強 (主席) 黃灝玄 劉怡翔 蔡淑嫻 賈沛年	政府
鄭小康 張子欣 呂紹勇 彭雪莉 蘇世嘉 張磊	業界
林向陽 譚嘉因 湯復基 黃廣揚	學術及科研機構
比妮·諾藍 彭醒棠	監管機構

乙、督導小組建議

範疇	建議
推廣	就香港金融科技制定一套發展理念，並籌辦金融科技年度盛事和不同比賽
支援措施	成立辦公室支援初創企業、設立金融科技為主題的計劃、吸引加速器計劃及實驗室，以及將香港定位為應用和訂立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
規管	監管機構設立專責聯絡處
資金	改善發放關於各類資金來源的資訊
人才	鼓勵青年人才考慮投身金融科技業，以及加強發放入境政策的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和金融方面的合作，包括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並推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其他合作框架下的各項政策措施；以及支援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請問有關工作進展及成效如何？來年度將會繼續推進的工作詳情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就加強與內地和金融方面的合作，我們在去年度的工作進展及成效，以及來年度將會繼續推進的工作詳情如下：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

在2015-16財政年度，香港繼續保持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2015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達68,331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9%，而人民幣貸款業務亦持續增長，在2015年底的貸款餘額達2,974億元人民幣，比2014年底增加58%。2015年，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的平均每日處理金額高達9,470億元人民幣，較2014年上升29%。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市場，規模也是全球最大的。市場上提供多種人民幣產品，當中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股票及衍生產品。

在2016-17財政年度，我們會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充分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循環；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支持和促進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多元化和創新；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以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

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自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於去年7月實施後，截至2016年2月底有25隻內地基金及6隻香港基金獲認可或批准分別在香港及內地市場向公眾銷售。兩地監管機構將繼續根據互認安排審批基金申請，推動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

我們已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推行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有關的籌備工作，我們已經準備就緒，在中央宣布後會盡快推行。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2015年11月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將於今年6月1日實施，深化兩地的金融合作，包括港資金融機構可以入股兩地合資證券、證券投資諮詢或期貨公司的數目上參照「參一控一」，以及允許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按照現時在廣東(含深圳)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的相同條件在內地全境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

推進其他框架下的金融合作

粵港跨境人民幣業務持續發展。繼2013年前海開展跨境人民幣試點業務，2015年7月試點範圍擴大至南沙和橫琴。展望來年，雙方會共同向中央爭取以廣東為試點開放更多金融領域予香港機構和服務提供者，包括擴大粵港兩地的跨境人民幣融資和投資業務；推動內地個人投資者境外投資安排、降低香港證券和保險類金融機構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提高港方持股比例，逐步放寬業務範圍等。

與上海金融合作方面，滬港金融合作第六次會議已於今年3月1日在香港舉行，雙方代表討論了共同關注的議題，包括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服務的最新情況；兩地在跨境人民幣業務、證券、期貨及保險業方面的合作和人才交流，以及金融科技的發展。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協作，於2012年首次推出的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計劃，成績理想，我們會在2016年繼續舉辦該計劃。

在2016-17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CEPA及其他覆蓋粵港、滬港及閩港合作等平台，爭取讓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進入內地市場。另外，隨著內

地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和多個自貿區相繼成立，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聯繫，以把握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支援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

香港作為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金融中心，可為「一帶一路」區內經濟體系的企業或尋求「走出去」的內地企業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為進一步發揮和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功能，並為「一帶一路」的建設提供各方面的人民幣服務，政府在與業界討論以及進行推廣香港人民幣業務平台的工作時，已加入探討「一帶一路」相關業務機遇的元素。

過去兩年，政府已兩次成功發行伊斯蘭債券，展示香港的金融市場可配合伊斯蘭金融產品的發行和融資需要。在市場條件合適時，我們會把握機會適時推出第三輪伊斯蘭債券。

為了發展香港成為建設「一帶一路」的主要融資和資金管理平台，更好發揮香港的金融中介角色，財政司司長於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基建辦)，建立平台匯聚投資者、銀行和金融業界，為沿線基建項目，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金管局已就基建辦的成立開展工作，預計於6個月內正式成立基建辦。

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繼續與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亞投行)和中央政府商討香港以非主權地區加入亞投行的具體安排，以及與亞投行商討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專業服務人才以及多種類的金融產品，為亞投行的工作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請問有關工作具體計劃如何？比較去年有什麼加強措施？預計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在2016-17年度，我們將繼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在釐定計劃發行債券的類型時，我們會適當考慮有關因素，包括當前的市場環境(如利率、通脹及對在香港發行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以及債券基金的可持續性等。就此而言，除計劃再次發行不多於100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及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發行銀色債券，我們會在市場條件合適時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同時，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向內地及海外的發債者及投資者推廣本地債券市場，宣傳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包括發展綠色金融產品的條件，以深化債券市場的發展。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由我們的現有資源應付，而有關政府債券計劃的支出則由債券基金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參考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所作的建議，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請問當局將會採納什麼建議？有關推展工作計劃如何？預計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財政司司長已在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措施，以盡快落實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建議，包括：

- (a) 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和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
- (b) 於數碼港旗下 Smart-Space 中，為金融科技活動劃出3 000平方米的專用空間，並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未來5年支援150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 (c) 透過數碼港安排300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深入了解行業的發展前景；
- (d)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
- (e)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可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資助；

- (f) 金管局聯同其他持份者設立網絡安全計劃，涵蓋建立情報分享平台、風險評估和專業認證三部分；以及
- (g) 鼓勵業界和相關機構，探討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發展其減少可疑交易和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力。

企業支援計劃於2015年4月成立。三間金融監管機構亦已分別設立了金融科技專用平台。上述的其他措施預期將在2016-17年度推出。

政府會在2016-17年度撥出約1,380萬元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專責小組。投資推廣署將會在財政預算獲得通過後，成立該專責小組及在2016-17年度聘請4名新員工支援專責小組運作。

財經事務科亦會與相關機構成立內部統籌組，檢視金融科技相關倡議的進度，協助順利落實推動行業發展措施，以及跟進市場最新發展。有關開支將由財經事務科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承擔(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表示會繼續積極與亞投行和中央政府商討，讓香港以非主權地區身分加入；以及繼續支援亞投行的工作，爭取在香港進行集資融資、資產管理和解決爭議等業務。請問以上兩項商討及爭取工作進展如何？當局對爭取成功的機會有多大信心？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我們一直積極與亞投行及中央政府商討，香港以非主權地區加入亞投行的具體安排，有關方面反應正面。我們亦會繼續與亞投行商討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專業服務人才以及多種類的金融產品，為亞投行的工作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與內地就過去推行滬港通及基金互認安排的成效進行檢討？如有，檢討結果如何？預計何時會公布推行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措施？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滬港通

滬港通啟動至今，運作（包括買賣盤傳送與配對、交易確認與對帳、結算與交收及風險管理）一直暢順，為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開展歷史性里程碑。滬港通為人民幣資金於在岸和離岸市場之間的使用和循環開通了新的渠道，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再者，滬港通提供與內地股票市場的獨有聯繫，有利香港金融中介機構發展，為投資A股市場的香港及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市場研究、託管、經紀等多個範疇的服務。總括而言，滬港通及其他跨境投資計劃有助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我們已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推行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有關的籌備工作，我們已經準備就緒，在中央宣布後會盡快推行。

基金互認

自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於去年7月實施後，截至2016年2月底有25隻內地基金及6隻香港基金獲認可或批准分別在香港及內地市場向公眾銷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密切注視基金互認安排的發展，並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緊密聯繫及適時檢討有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綠色金融業務，備受環球市場重視。請問當局有否參考海外發展有關業務的經驗？當局有什麼具體計劃加強宣傳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產品的優勢，以吸引業界參與？預計投放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備完善的法律及金融監管制度、成熟的資本市場及穩健的市場基礎設施，並匯聚金融中介機構與人才。《稅務條例》亦已為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提供利得稅減免。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留意綠色金融在環球市場上的發展，並會在市場推廣時，加強宣傳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凸顯我們發展綠色金融產品的條件，鼓勵業界參與。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由我們的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建造業及補充勞工計劃的人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由主要承建商填報有關從事公營建築工程的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

工種	2/2013 (每 日港元\$)	2/2014 (每 日港元\$)	2/2015 (每 日港元\$)	2/2016 (每 日港元\$)
混凝土工				
砌磚工				
地渠工				
砌石工				
鋼筋屈紮工				
金屬工				
普通焊接工				
結構鋼材裝 嵌工				
結構鋼材焊 接工				
索具工(叻嘍)/ 金屬模板裝嵌 工				
木模板工				
細木工				
水喉工				
建造機械技 工				

機械設備操作工(負荷物移動機械)				
重型車輛駕駛員				
鑽破工				
瀝青工(道路建造)				
竹棚工				
潛水員				
批盪工				
玻璃工				
髹漆及裝飾工				
平水工				
雲石工				
電氣裝配工(包括電工)				
機械打磨裝配工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消防設備技工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屋宇設備保養技工				
強電流電纜接駁工				
普通工人及雜工				

b) 建造業工種的整體人手情況

工種	受僱的工人數目 (2013/2014/2015)	實際須求的工人 數目 (2013/2014/2015)	(收到 的輸入 勞工申 請宗數 ／涉及 的工人 數目)	(獲批 准的申 請宗數 ／涉及 的工人 數目)
混凝土工				
砌磚工				
地渠工				
砌石工				
鋼筋屈紮工				
金屬工				
普通焊接工				
結構鋼材裝 嵌工				
結構鋼材焊 接工				
索具工(叻㗎)/ 金屬模板裝嵌 工				
木模板工				
細木工				
水喉工				
建造機械技 工				
機械設備操 作工(負荷物 移動機械)				
重型車輛駕 駛員				
鑽破工				
瀝青工(道路 建造)				
竹棚工				
潛水員				
批盪工				
玻璃工				

髹漆及裝飾工				
平水工				
雲石工				
電氣裝配工 (包括電工)				
機械打磨裝 配工				
空調製冷設 備技工				
消防設備技 工				
升降機及自 動梯技工				
屋宇設備保 養技工				
強電流電纜 接駁工				
普通工人及 雜工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 (a) 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
- (b) 過去3年各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術工人數目，已列載於建造業議會的網站(<http://cwr.hkcic.org/information/total.asp>)。政府並沒有個別工種的受僱工人數字。

就建造業個別工程項目，在工程不同的階段某些工種的技術工人的需求可能較大。因此，個別工種的人力需求會因應工程進度而有所不同，而工程進度亦會受各種因素影響。我們沒有個別工種實際需求的工人數字。

由勞工處提供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及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載於附件2。

由主要承建商填報有關從事公營建築工程的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

(每日港元)

工種	2013年2月	2014年2月	2015年2月
混凝土工	1,346.8	1,509.0	1,871.7
砌磚工	946.5	958.4	1,209.1
地渠工	1,149.5	1,158.2	1,409.6
砌石工	1,011.8	1,207.7	1,261.0
鋼筋屈紮工	1,484.4	1,621.5	1,870.7
金屬工	928.4	978.4	1,098.1
普通焊接工	1,052.5	1,234.1	1,306.6
結構鋼架工	1,324.8	*1,419.0	1,500.0
結構鋼材焊接工	1,297.3	1,448.4	1,427.3
索具工(叻架)/金屬模板裝嵌工	1,111.0	1,451.8	1,481.6
木模板工	1,392.6	1,595.5	1,883.8
細木工	964.1	938.9	1,062.4
水喉工	970.8	971.0	1,142.7
建造機械技工	1,042.8	1,105.9	1,136.8
機械設備操作工(負荷物移動機械)	897.5	948.2	1,061.5
重型車輛駕駛員	725.4	752.4	791.9
鑽破工	1,135.1	1,484.1	1,480.5
瀝青工(道路建造)	743.8	801.6	872.2
竹棚工	1,296.6	1,487.0	1,640.5
潛水員	1,964.7	2,224.7	2,185.4
批盪工	1,071.3	1,046.1	1,260.5
玻璃工	1,072.1	917.1	1,405.6
髹漆及裝飾工	882.2	852.2	996.8
平水工	1,040.0	1,143.8	1,367.4
雲石工	1,245.1	1,020.8	1,175.2
電氣裝配工(包括電工)	783.5	844.6	935.8
機械打磨裝配工	729.3	741.1	801.3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694.2	703.9	794.5

(每日港元)

工種	2013年2月	2014年2月	2015年2月
消防設備技工	783.7	842.1	1,137.3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659.0	665.7	738.1
屋宇設備保養技工	828.4	686.5	708.0
強電流電纜接駁工	*1,266.7	1,010.0	1,010.0
普通工人及雜工	701.2	753.0	867.4

註釋：每日平均工資數字是根據公營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自行填報的行政報表，即「建造工程的地盤工人調配及工資月報表」（GF527）的資料編製而成。由於沒有涵蓋私營建築工程，這些數字不能反映建造業地盤工人工資的整體情況。

2016年2月的數字將於2016年4月29日備妥。

* 由於在統計月份各公營建築工程並沒有聘用有關工種的工人，所列數字為統計月份前一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及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工種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混凝土工	2	47	70	26	0	11
砌磚工	0	20	40	0	0	17
地渠工	0	0	0	0	0	0
砌石工	0	0	0	0	0	0
鋼筋屈紮工	0	162	200	0	0	103
金屬工	30	80	30	0	0	0
普通焊接工	0	77	65	0	5	53
結構鋼架工	0	0	0	0	0	0
結構鋼材焊接工	0	39	80	0	0	4
索具工(叻架)/金屬模 板裝嵌工	0	122	110	0	1	30
木模板工	0	250	70	0	0	56
細木工	7	0	0	0	3	0
水喉工	0	0	50	0	0	0
建造機械技工	0	5	0	0	0	0
機械設備操作工(負荷 物移動機械)	0	0	0	0	0	0
重型車輛駕駛員	0	0	0	0	0	0
鑽破工	0	0	0	0	0	0
瀝青工(道路建造)	0	0	0	0	0	0
竹棚工	0	0	30	0	0	0
潛水員	0	0	0	0	0	0
批盪工	0	51	50	0	0	25
玻璃工	0	0	0	0	0	0
髹漆及裝飾工	0	79	15	0	0	0
平水工	0	33	20	0	0	3
雲石工	0	0	0	0	0	0
電氣裝配工(包括電 工)	0	28	0	16	0	13
機械打磨裝配工	0	0	0	0	0	0

工種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0	0	0	0	0	0
消防設備技工	0	0	0	0	0	0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0	40	20	0	0	37
屋宇設備保養技工	0	0	0	0	0	0
強電流電纜接駁工	0	0	0	0	0	0
普通工人及雜工	80	40	0	0	0	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當局預算2016將進行大規模的全港性中期人口統計普查，有關普查會否新增數據搜集項目，包括現時居住劏房的市民數目、居所實用面積及租金呎價；如有，目標的抽樣數目為何、所涉及的額外新增人手編制和相關開支為何，以及預計完成及公布結果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將新增4個數據項目，即(一)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二)居所面積、(三)閱讀／書寫語言的能力以及(四)工作時數。政府統計處會利用從分間樓宇單位樣本所搜集得到的資料，編製有關的統計數字，包括這類單位的面積、租金，以及居於這類單位內的住戶和人口數目及他們的社會經濟特徵。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會抽選全港約十分之一的住戶進行訪問，涉及約300 000個屋宇單位，當中包括分間樓宇單位。處方並沒有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個別數據項目所涉及的新增人手編制及開支的數字。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將由2017年初開始分階段發布，預計有關分間樓宇單位的數字會在2017年下旬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4年，按樓宇單位分類(公屋、居屋、私樓、丁屋、村屋等)，每年的住戶數目及住宅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6)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過去4年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家庭住戶及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的統計數字。本處將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這些統計數字，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將由2017年初開始分階段發布。2011年人口普查所得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屋宇單位類型	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數目	家庭住戶數目 ⁽¹⁾
永久性房屋		
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722 161	720 892
資助出售單位	379 002	377 615
私人住宅單位	1 077 123	1 073 788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125 669	124 975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22 472	22 681
員工宿舍	21 693	21 538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²⁾	14 425	8 396
臨時屋宇單位 ⁽³⁾	18 580	18 911
總計	2 381 125	2 368 796

- 註：
- (1) 不包括居住在供集體住宿的屋宇單位內的住戶。
 - (2) 包括非住宅樓宇內的屋宇單位，以及供集體住宿的屋宇單位（例如老人院、酒店、學生宿舍）。
 - (3) 包括有人居住的船艇。

政府統計處並沒有丁屋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4年，每年的丁屋住戶數目及丁屋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8)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4)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4年，按十八區分類，每年的丁屋住戶數目及丁屋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9)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7)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處表示會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進行二零一六年年中期人口統計，以獲取關於香港人口的社會經濟特徵及地理分布的最新基準資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統計需要多少人手、需時和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為執行2016年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各項工作，政府統計處已開設54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本處亦會按中期人口統計的不同階段聘請不同數目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2016年6月至8月的高峰期，本處將聘請合共106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另外，本處將在2016年6月底至8月初聘請約6 400名臨時外勤工作人員，以執行資料搜集工作。

2016年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劃工作在2014年4月展開，而資料搜集工作將在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8月2日期間進行。2016年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將由2017年初開始分階段發布。

2016年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開支預算為2.56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4) 綜合統計服務，(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過去3年，以外判形式進行的各類統計調查。

統計調查項目	調查規模	外判費用	項目期間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有關政府統計處在過去三年 (即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 以外判形式進行的統計調查如下-

統計調查項目	調查規模 (樣本數目)	外判費用* (百萬港元)	項目期間 (訪問期)
2013-14			
有關在香港發生的罪案及罪案事主和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約20 000個住戶	4.98	2013年1月至7月
有關運用時間的模式及經常和定期前往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約10 000個住戶	2.58	2013年9月至12月

統計調查項目	調查規模 (樣本數目)	外判費用* (百萬港元)	項目期間 (訪問期)
有關健康事項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約10 000個住戶	2.25	2014年3月至8月
2014-15			
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約10 000個住戶	2.77	2014年6月至8月
有關住屋狀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一) 估算分間樓宇單位數目：約2 300幢樓宇；及 (二) 搜集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資料：約5 000個住戶	1.40	2014年6月至11月
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	約2 800個住戶	0.85	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
2015-16			
有關吸煙、語言使用情況及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約10 000個住戶	3.00	2015年5月至8月
有關住屋狀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一) 估算分間樓宇單位數目：約2 100幢樓宇；及 (二) 搜集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資料：約1 000個住戶	1.35	2015年5月至9月
有關使用新媒體及執行贍養令的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約10 000個住戶	2.25	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

*外判費用經進位至萬港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政府有否就特定行業勞工短缺的情況進行獨立統計，特別是建築業、護理等勞工短缺的行業；如有，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2) 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統計處會致力維持“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系統，該系統的詳情為何，目的為何，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 (1) 政府統計處透過進行定期統計調查，按季搜集機構單位（包括建築地盤、護養院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職位空缺資料，反映不同行業的勞工短缺情況。進行有關統計調查的預算開支已包括在綱領(6)勞工統計的2016-17年度預算開支內，總數為8,220萬元。
- (2) 「香港標準行業分類」是一個標準統計分類架構，以編製、分析和發布香港按行業劃分的統計數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由政府統計處按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所有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產業分類》編訂及更新，將本港的機構單位按照其主要業務的性質分類，撥歸入合適的行業類別。本處會密切留意聯合國統計司在有關方面的工作和本地經

濟產業結構的變化以繼續維持「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確保「香港標準行業分類」能符合國際標準及適當地反映本地的新興經濟活動。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入息中位數六成以下的家庭的兒童數目，按2011/12，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請提供以下資料：

	入息中位數六成以下的家庭的兒童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1年至2014年居於住戶每月入息*低於相同住戶人數*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六成的住戶的18歲以下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18歲以下人士數目
2011	353 400
2012	333 400
2013	319 300
2014	311 300

2015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將於2016年第2季備妥。

*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文件「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一欄中，請處方告知本會：

- (一) 第20段提及的「推行2個策略性的資訊科技項目，以設立2套部門化數據搜集系統來提高數據搜集的效率」，「2個策略性的資訊科技項目」的詳情為何，迄今為止推行的進度和成效為何，以及2016/17財政年度用於該「2個策略性的資訊科技項目」的預算為何；及
- (二) 第21段提及的「使用現代科技來發布統計資料，並強化部門網站，以便利使用者獲取統計資料」，「現代科技」具體所指為何，量度「便利使用者獲取統計資料」的具體指標為何，以及2016/17財政年度用於推行此政策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一) 政府統計處設立的2套部門化數據搜集系統為：

- a. 「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該項目的承辦合約於2014年6月發出，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已於2014年11月完成。系統開發工作現正進行中，預期在2016-17年度內完成。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為527萬元。

- b. 「網上問卷系統」：該項目的承辦合約於2015年5月發出，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已於2015年12月完成。系統開發工作現正進行中，預期在2016-17年度內完成。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為355萬元。

(二) 政府統計處正應用現代科技，續步將統計刊物內的統計表，以機器可閱讀格式（CSV、XLS或XML）的統計數據集方式發布，以便利使用者再用數據和開發新的應用程式。本處會監察部門網站內機器可閱讀格式檔案的下載數字，以量度有關數據集的使用情況。上述工作2016-17年度的估計開支為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6)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破產管理署來年開支大增近兩成，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員工的薪酬遞增、需要撥款以備可能就部分清盤個案發還利息，以及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下半年開始租用貯存空間的全年開支；就此，可否詳列上述各項明細項，及預計當中涉及需發還利息的個案及牽涉的款項共有多少？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破產管理署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填補職位空缺及員工薪酬遞增方面的撥款增加440萬元、另外需要撥款1,920萬元以備可能就2宗清盤個案發還利息，以及增加撥款580萬元以應付在2015-16年度下半年開始租用貯存空間的全年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1)

總目： (G01) 債券基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於預算案演辭第137段提及「政府會推出試驗計劃，以年滿六十五歲的本地居民為對象，於今明兩年發行銀色債券(Silver Bond)，首批為三年期」。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發行銀色債券的詳情為何；是否如iBond般訂定發行不多於一百億港元的上限；當局有否總結之前發行iBond的經驗，在新一輪發行中作出改善；及當局在促進其它多元化債券種類的措施及策略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銀色債券旨在為鼓勵市場發展更多適合退休投資的金融產品，以進一步推動市民作退休儲蓄。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期會在未來數月落實有關首批銀色債券的發行條款、發行總額及實施安排等。根據初步構思，銀色債券的派息方法將與通脹掛鈎債券(即 iBond)相似，最低年利率(或定息率)初步定為 2%，以為投資者提供更穩定回報。為確保債券為年長認購者持有，銀色債券將只接受年滿 65 歲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認購，並且不設置二手市場。金管局會適時公布相關發行細節。

在2016-17年度，我們將繼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在釐定計劃發行債券的類型時，我們會適當考慮有關因素，包括當前的市場環境(如利率、通脹及對在香港發行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以及債券基金的可持續性等。就此而言，除計劃再次發行不多於100億元的iBond及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發行銀色債券，我們會在市場條件合適時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同時，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向內地及海外的發債者及投資者推廣本地債券市場，

宣傳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包括發展綠色金融產品的條件，以深化債券市場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105段中指出，政府"會加強宣傳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凸顯我們發展綠色金融產品的條件，鼓勵業界參與。機管局亦會着手研究利用綠色金融債券作為融資渠道的可行性。"

- 1.當局將透過什麼方式及活動，宣傳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產品的優勢？當中涉及來年度多少開支及人手資源？
- 2.機管局是就什麼項目研究利用綠色金融債券，作為融資渠道的可行性？相關研究何時有結果？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備完善的法律及金融監管制度、成熟的資本市場及穩健的市場基礎設施，並匯聚金融中介機構與人才。《稅務條例》亦已為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提供利得稅減免。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留意綠色金融在環球市場上的發展，並會在市場推廣時，加強宣傳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凸顯我們發展綠色金融產品的條件，鼓勵業界參與。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由我們的現有資源應付。

香港國際機場一直以環保為基本信念。從機場的設計、興建，以至營運及持續發展(包括三跑道項目)，都盡量採納各項環保措施。機管局與其財務顧問，將就如何募集資金(包括綠色金融債券)投放於具有環境效益的綠色項目(如綠色建築、節能系統等)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預計在2016年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 (1) 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新增多少個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當中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了多少個申請的職位(請按部門、年份及職銜列出)？
- (2) 如申請資訊科技人員的職位的要求曾被修改或拒絕，公務員事務局的理解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 (1) 在過去三年，財經事務科並無增加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
- (2) 政府考慮開設新公務員職位的原則是必須有充分運作需要，而相關工作不能透過精簡程序、重組架構及調配人手等安排或其他方式處理。此原則適用於所有職系，包括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為確保有效運作，並因應推展新服務及提升服務的需要，政府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增加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的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 (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二) 過去一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 次／持 續播 出／已 結束) (截至 2016年2 月29 日)	政府或 公營機 構(包 括政策 局／部 門／公 營機 構／政 府諮詢)	廣告名 稱及目 的	傳媒機 構	次數 (截至 2016年2 月29日)	開支(截 至2016 年2月29 日)

(三) 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 / 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 顯示次數 及受眾人 數	總開支 (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

答覆：

(一)及(二)： 財經事務科於過去一年並無該等開支。

(三)及(四)： 財經事務科於過去三年並無該等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定期編製意見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帖文互動數(讚好、回應及分享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二) 於上述社交媒體平台被移除的留言數目、封鎖帳號數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5）

答覆：

(一)及(二)：2015-16年度，財經事務科沒有設立或營運社交媒體平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一)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 / 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 (宗)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 次數 (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 (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 (宗)	平均處理日數 (工作天)

(二)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及

(四)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和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3)

答覆：

(一)

局 / 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 (宗) 2015年 (1月至9月)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 次數 (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 (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 (宗)	平均處理日數 (工作天)
保險業 監理處	3	詳情請 參閱 (二)	0	3	0	詳情請 參閱 (三)

(二)

索取的資料內容如下：

- 獲授權保險公司資料(1次)
- 獲授權保險公司、獲授權保險經紀和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名單(1次)
-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1次)

(三)

所有索取資料的要求均在10日內完成處理。

(四)

就所述期內的索取資料要求全部均獲提供，沒有市民提出覆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預算案中120段，提及金融業人手不足的問題在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行業，尤其明顯。去年政府提出撥款一億元推行三年的先導計劃。今年下半年起將資助從業員接受培訓，提升專業知識和技能，同時向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讓他們了解行業的工作性質和就業機會，為金融業提供新血。因此，請告知本會資助項目內容及資助分配。

先導計劃年度	預期受惠學生數目	負責提供訓練的機構／團體 (請詳列)	訓練費用	實習機會名額	負責提供實習機會的機構／團體 (請詳列)	實習機會開支數目	其他開支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1)

答覆：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下的措施，對象為學生的包括進修實習計劃及大學生實習計劃，分別從2016-17及2017-18年起推行，其內容及資助分配如下－

先導計劃年度	預期受惠學生數目	負責提供訓練的機構／團體（請詳列）	訓練費用	實習機會名額	負責提供實習機會的機構／團體（請詳列）	實習機會開支數目（千元）	其他開支
2015－2016				-			
保險業 - 進修實習計劃 ¹							
2016－2017	15	職業訓練局	-	15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	100	-
2017－2018	45		-	45		2,200	-
2018－2019	45		-	45		2,600	-
2019－2020	15		-	15		2,200	-
2020－2021	-		-	-		100	-
保險業 - 大學生實習計劃 ²							
2016－2017	-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	-	-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	-	-
2017－2018	50		-	50		700	-
2018－2019	50		-	50		700	-

¹ 向進修實習計劃的實習生提供培訓津貼和提供海外精修課程資助。實習生既能從課堂培訓中汲取繼續發展事業所需的保險知識，也能在進修過程中累積實際工作經驗和賺取收入。在為期16個月的實習期內，除獲參與計劃的僱主支付不少於120,000元年薪外，每名實習生在16個月的實習期內還會獲政府資助共40,000元的培訓津貼，藉此增加計劃的吸引力。由於進修實習計劃需時16個月才能完成，我們會一直提供實習生培訓津貼，直至第3年的參加實習生完成計劃為止；換言之，這項津貼的發放期會超逾先導計劃的3年推行期。

² 由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向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實習生的每月酬金由政府支付最多75% 或其中的7,000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為期不超過2個月，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則支付其餘酬金和指導及訓練費用。

2019－ 2020	50		-	50		700	-
資產財富管理業-大學生實習計劃 ³							
2016－ 2017	-	本地金 融機構	-	-	本地金 融機構	-	-
2017－ 2018	45 ⁴		-	45		700	-
2018－ 2019	80 ⁴		-	80		1,100	-
2019－ 2020	100 ⁴		-	100		1,400	-
					總計：	12,500	

- 完 -

³ 我們會邀請本地金融機構在暑假期間提供與資產財富管理有關的實習機會，每名實習生的實習期為4至8個星期。在實習生的每月酬金中，由政府支付最多75% 或其中的7,000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為期最多8個星期，金融機構則負責支付其餘酬金和指導及訓練費用。我們預計參加實習計劃的學生人數會介乎225至450名，視乎實習期長短(4至8個星期不等)而定。

⁴ 假設政府在該3年期內向225名實習期為8個星期的實習生每人每月最多發放7,000元的酬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在2011-16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	--	------------	-------------	------	-------------------------------------	--------------------	---

b.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	--	------------	-------------	------	-------------------------------------	--------------------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95）

答覆：

(a) 在2011-16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報價／ 其他 (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 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	招標	<p>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顧問研究。</p> <p>此研究就擬設立的保障基金的詳細安排，例如保障範圍、經費籌集機制、徵費率、預定的基金金額及管治等。</p>	200萬	2010年3月19日	已完成(2012年10月)	<p>我們於2011年3月至6月就保障基金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並在2012年1月發表諮詢總結及最終建議。</p> <p>我們正草擬成立該基金的法例。</p>	研究的建議已被納入於諮詢文件與諮詢總結中。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報價／ 其他 (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 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 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何錦璇教授	報價	<p>信託受益人的知情權</p> <p>就信託受益人知情權，研究其他司法區關及驗，並研究香港是否為此立法。</p>	9萬	2011年6月17日	已完成 (2012年3月)	我們認同專家研究的結論，即現時並無迫切需要或充分理據在香港引入受益人知情權的法例。	研究結果已載於2012年3月就革新信託法建議發出的諮詢文件中。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報價	<p>投資相連保險的顧問。</p> <p>此研究旨在考察其他司法區對相連保險及售其的監管要求。</p>	30萬	2011年11月8日	已完成 (2013年3月)	研究主要用作內部參考。	研究主要用作內部參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報價／ 其他 (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 行中／ 已完 成(完 成年 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 進為何及 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 向公眾發 布；若有 ，發布渠 道為何； 若否，原 因為何？
何錦璇教授	報價	<p>強制繼承權對託的影響</p> <p>就強制繼承權及反強繼承條文，究司法轄區有關律及，並究應反強繼承條文。</p>	16萬5千	2012年5月31日	已完成 (2012年12月)	<p>研究結論指出，這項法例改動可確保有意到香港設立信託的海外財產授予在本港設立的在生信託的有效性不會受強制繼承權規則影響。因應信託法改革具體立法建議公眾諮詢回應者的意見和上述研究結果，我們已參照新加坡《受託人法》第90條，增設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p>	<p>研究結果已載於2012年11月發表的信託法改革具體立法建議公眾諮詢總結。</p> <p>我們已透過《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對《受託人條例》(第29章)作出修訂，增設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此項修訂已於2013年12月1日開始實施。</p>
畢馬域會計師事務	招標	就香港保險業進行為本的研究(第一	560萬	2012年6月21日	已完成 (2015年3月)	我們於2014年9月至12月期間就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進行了諮詢，並在2015年9月	研究的建議已被納入於諮詢文件與諮詢總結中。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 中／進行中／ 已完成(完成年 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進 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所		階段)。 此研究就 旨在香港 保險業務 建立風本 險為本架 資構提出 建議。				發表諮詢總 結。	

(b) 在2016-17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詳情：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為何及進度如何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待定	報價	<p>匯擬市數制作財進研究。</p> <p>財務在上核管運的預算顧問。</p> <p>研究旨在匯擬市數制管其能後所政提出。</p> <p>此研究旨在匯擬市數制管其能後所政提出。</p>	待定	待定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待定	招標	<p>保進為架</p> <p>香港業務險本</p> <p>就險行本</p>	待定	待定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進度如何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p>構的顧問研究(第二階段)。</p> <p>此研究旨就第一階段顧問所建風險資本定則有關進行研究。</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措施包括：1) 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以及2) 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並推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其他合作框架下的各項政策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就上述措施，2015-16年度工作的成果為何？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2) 2016-17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涉及的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就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我們在2015-16年度的工作成果，以及2016-17年度的工作計劃如下：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

在2015-16財政年度，香港繼續保持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2015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達68,331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9%，而人民幣貸款業務亦持續增長，在2015年底的貸款餘額達2,974億元人民幣，比2014年底增加58%。2015年，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的平均每日處理金額高達9,470億元人民幣，較2014年上升29%。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市場，規模也是全球最大的。市場上提供多種人民幣產品，當中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股票及衍生產品。

在2016-17財政年度，我們會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充分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循環；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支持和促進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多元化和創新；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以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

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自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於去年7月實施後，截至2016年2月底有25隻內地基金及6隻香港基金獲認可或批准分別在香港及內地市場向公眾銷售。兩地監管機構將繼續根據互認安排審批基金申請，推動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

我們已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推行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有關的籌備工作，我們已經準備就緒，在中央宣布後會盡快推行。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2015年11月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將於今年6月1日實施，深化兩地的金融合作，包括港資金融機構可以入股兩地合資證券、證券投資諮詢、期貨公司的數目上參照“參一控一”，以及允許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按照現時在廣東(含深圳)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的相同條件在內地全境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

推進其他框架下的金融合作

粵港跨境人民幣業務持續發展。繼2013年前海開展跨境人民幣試點業務，2015年7月試點範圍擴大至南沙和橫琴。展望來年，雙方會共同向中央爭取以廣東為試點開放更多金融領域予香港機構和服務提供者，包括擴大粵港兩地的跨境人民幣融資和投資業務；推動內地個人投資者境外投資安排、降低香港證券和保險類金融機構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提高港方持股比例，逐步放寬業務範圍等。

與上海金融合作方面，滬港金融合作第六次會議已於今年3月1日在香港舉行，雙方代表討論了共同關注的議題，包括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服務的最新情況；兩地在跨境人民幣業務、證券、期貨及保險業方面的合作和人才交流，以及金融科技的發展。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協作，於2012年首次推出的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計劃，成績理想，我們會在2016年繼續舉辦該計劃。

在2016-17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CEPA及其他覆蓋粵港、滬港及閩港合作等平台，爭取讓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進入內地市場。另外，隨著

內地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和多個自貿區相繼成立，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聯繫，以把握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促進資產管理業的發展，包括：1) 為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立法；2) 為豁免離岸私募基金繳利得稅立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就上述措施，2015-16年度工作的成果為何？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2) 2016-17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涉及的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為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我們已於今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並期望條例草案能於今年夏季前獲得立法會通過。待主體法例獲得通過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著手擬訂相關的附屬法例及守則，以期盡快落實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

另外，我們於去年修訂《稅務條例》，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該修訂條例已於2015年7月17日生效。

以上項目於2015-16年及2016-17年所涉及的開支由現有的資源支付。在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工作主要由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負責，並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名高級政務主任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集體投資計劃(計劃)而言，近年有不同投資項目包括房地產均以複雜銷售手法向潛在買家或投資者推銷，而有關投資產品或因法例存在灰色地帶，而避過當局監管及審批，令投資者得不到保障。就此請問：

- (1) 當局過去5年收到有關涉及或懷疑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訴數字是如何？而其中財產涉及房地產的投訴數字(包括本地及非本地房地產)是為何？
- (2) 當局接獲投訴會如何處理，以什麼準則作出檢控及成功檢控比率為何？
- (3) 2016-17負責調查此類個案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 (4) 2016-17當局有什麼計劃加強規管銷售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產品，特別以房地產為投資標的計劃；若有，相關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 (1) 過去5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收到約80宗涉及疑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訴，當中50多宗投訴涉及房地產項目。證監會並沒有有關本地及非本地房地產投訴數字的分項統計。
- (2) 在接獲投訴後，證監會會按照其正常程序評估每宗投訴，並在有理由懷疑出現違規情況時作出調查。當有人在未經證監會認可的

情況下向公眾發出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或推廣資料時，有機會產生相關的違規情況。在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前，證監會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是否有證據顯示投資大眾遭到損害。現時區域法院正審理一宗證監會指稱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案件。

- (3)及(4) 證監會會繼續監察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產品的銷售，並在有理由懷疑出現違規情況時作出調查。證監會會繼續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發出更多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教育材料，包括關於涉及房地產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教育材料。有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已包括在證監會2016-17財政年度的預算內。證監會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監督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的推行情況，以及積極參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2016-17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6-17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在2016-17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繼續統籌有關部門及監管機構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工作，特別是進行風險評估及檢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以確保香港能夠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最新頒佈的國際標準，透過風險評估檢視香港現行的反洗錢制度，並加強宣傳及教育，以提升各項打擊洗錢措施的實質成效。另外，我們將繼續代表中國香港積極參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會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有關工作由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負責，並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政務主任及1名警司支援。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變動，請告知本會：

(a) 為何2016-17年的預算較2015-16預算大幅增加 211.3%？

(b) 相關開支分別有多少用來協助財政司司長監督有關規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財務匯報局？

(c) 請列出 (b) 的相關開支分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a)

2016-17年度的預算比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11.3%，主要計及多項工作所需的撥款，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4.5億元)，實施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人員離職方案(100萬元)，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2,170萬元)，以及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約1,380萬元)。

(b)及(c)

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請當局告知：

(a) 2016-17 年度保險業監理處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b) 負責保險業監理處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c) 保險業監理處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d) 2016-17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a) 有關工作涉及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不同方面的工作及整個部門的開支，我們沒有這項目的分類細帳。

(b) 截至2016年3月10日，保監處一共有152名公務員及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包括5名首長級/署理首長級職員和147名非首長級職員。

(c)及(d)

保監處的工作包括執行《保險公司條例》(「該條例」)，監察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並實地審查各保險公司，監察其遵守該條例的情況，以保障保單持有人。在打擊洗黑錢方面，保監處繼續監察保險機構遵守《打

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情況。為加強國際間在保險業規管上的合作，保監處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工作及有關大型跨國保險集團的監管聯席會議。保監處亦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聯繫，以促進業界拓展內地市場的機遇。

除以上工作外，保監處將於2016-17年度著力推展下列各項工作：

- (i) 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籌備為現行保險業監管制度過渡至新制度的工作；
- (ii) 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進行立法的工作；及
- (iii) 進行為香港保險業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第二階段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請當局告知：

(a) 負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b) 2016-17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為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2016-17年度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推展下列工作：

- 繼續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及
- 擴大淡倉申報範圍，以涵蓋所有可進行賣空的證券。

在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工作由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負責，並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政務主任及1名政務主任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請當局告知：

(a) 負責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b) 2016-17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為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2016-17年度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著手推展下列工作：

- 繼續按照國際標準，加強對銀行業的規管，包括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
- 立法建立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及
- 繼續監督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推行情況，並積極參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工作。

在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工作由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負責，並主要由2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及1名警司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請當局告知：

(a) 負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b) 2016-17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為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2016-17年度聯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繼續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推行情況，並繼續完善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有關的政策及法例。其中，立法會將恢復二讀辯論《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引入高度劃一及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

在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工作由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負責，並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政務主任及1名政務主任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請當局告知：

(a) 負責財務匯報局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b) 2016-17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為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2016-17年度推展下列工作：

- 就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及在擬議的新制度下擴大財務匯報局的監管職能，擬備修訂條例草案；
- 在2016-17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及
- 在訂定新監管制度細節的過程中，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在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工作由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負責，並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名高級政務主任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請當局告知：

(a) 負責保險業監管局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b) 2016-17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為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2016-17年度聯同保險業監理處及保險業監管局著手推展下列各項工作：

- 籌備由現行保險業監管制度過渡至新制度的工作，以繼續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
- 擬備法例，以便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給予保單持有人更佳保障；及
- 繼續徵詢業界意見，以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架構，對保險公司作審慎規管。

在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工作由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負責，並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政務主任、1名統計師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局方總預算撥款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5.196億元(211.3%)，主要計及多項工作所需的非經常撥款，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實施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人員離職方案，以及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上述三項合計預算為5.81億元，各項目的預算均以承擔額的方式申請。

可否以列表方式告知本人，上述三項承擔額一旦獲批，承擔的年期，每年預算開支若干，預算的主要用途，承擔額完結後的資金來源。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承擔的年期	2016-17	
每年預算開支	財政年度 2016-17	(百萬元) 450
預算的主要用途	向保監局提供第一期4.5億元撥款，協助該局應付在投入運作後首兩年的營運開支。撥款獲批後，將以一筆過方式發放予保監局。	

承擔額完結後的資金來源	暫定於2018-19年度就餘下的第二期2億元申請撥款，以協助保監局應付隨後數年的營運開支，確實時間須視乎成立保監局的過渡工作的進展。
-------------	--

(b) 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人員離職方案

承擔的年期	2016-17至2017-18	
每年預算開支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6-17	1
	2017-18	30.2
預算的主要用途	就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人員的離職方案提供所需撥款。	
承擔額完結後的資金來源	不適用	

(c)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的三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承擔的年期	2016-17至2020-21年 ¹	
每年預算開支	財政年度	(百萬元) ²
	2016-17	21.7
	2017-18	32.0
	2018-19	34.6
	2019-20	11.5
	2020-21	0.2
預算的主要用途	總括來說，先導計劃下各項措施包括：(i) 加深社會，特別是學生對界別內不同工種性質和晉升前景的認識；(ii) 提供實習及在職培訓機會；以及(iii) 強化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和資助從業員參與這些課程。	
承擔額完結後的資金來源	不適用 ³	

¹ 由於先導計劃下的進修實習計劃需時16個月才能完成，我們會一直提供實習生培訓津貼，直至第3年的參加實習生完成計劃為止；換言之，這項津貼的發放期會超逾先導計劃的3年推行期。

² 以上僅為暫定的現金流量需求，會視乎有關措施的實際推行情況而有所調整。

³ 我們會先推行3年的先導計劃，檢討其成效後，再考慮是否延續或擴展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成立的金融科技督導小組，請告知政府協助該小組工作：

1. 人手數目及編制
2. 部門開支
3. 去年度會議次數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與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相關的開支由財經事務科以現有資源承擔(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督導小組於2015年4月成立，在2015-16年度舉行了5次會議，並隨後於2016年2月初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已於今年1月正式投入運作。請告知：

1. 特區政府入股資金金額若干？
2. 從那一個項目支出？
3. 政府參與亞投行的人手數目、編制及每年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8)

答覆：

我們會繼續與亞投行及中央政府商討有關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具體安排。我們需要待確定香港參與的細節後，才可估算香港加入亞投行須投入的資金。我們會在加入亞投行前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財經事務科會以現有開支及人手(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名高級政務主任)推進有關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保障消費者是金融科技發展的一個重要考慮。去年生效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障。但是，有關股權眾籌和個人對個人貸款等金融科技投資的規管進展如何？因為，以外國及大陸為例，金融科技對小投資者會造成風險，網上項目營運及退出無法規管，投資人收益沒有保障。另一方面，金融科技公司則視法例監管為第一大阻礙。政府在推行金融科技發展，不能忽視保障投資者。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發展金融科技，政府會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同時注重投資者保障。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亦已分別設立了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監管機構的專用平台會與業界保持聯絡，以求在市場創新及投資者的認知和風險承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具體而言，專用平台會專責處理業界的查詢，以及為從事金融創新的公司提供相關監管要求的資訊，提升金融科技業界對本港監管環境的了解。專用平台亦會透過與業界交流，掌握市場最新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保監處去年度在薪酬及部門開支預算上，佔財經事務科相關項目預算分別為72%及62%。請以列表方式，比較去年度保監處開支及未來獨立保險業監管局預算，在：

1. 運作開支、
2. 人手編制、全體職員(公務員及合約僱員)的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的金額、
3. 首長級職員數目及各薪級、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
4. 上述各項佔財經事務科相關開支預算的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9)

答覆：

1.至3.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運作開支	
▪ 去年度的運作開支為1.06億元。	▪ 政府較早前曾委聘顧問公司就成立保監局進行研究。研究報告建議，保監局的初期營運開支如下*： (百萬元) 第一年** 399.5 第二年 406.8 第三年 421.6 第四年 450.8 第五年 466.9 第六年 484.6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p>* 假設人手數目為固定的 299 人。</p> <p>** 假設保監局於2016年年底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第一年代表2017年。</p>
人手編制、全體職員(公務員及合約僱員)的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的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公務員及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共152名。 ▪ 去年度全體職員(公務員及合約僱員)的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的開支為9,674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報告建議保監局的執行機構應由299名專業及行政人員組成。 ▪ 保監局將自行聘請員工。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保監局可按該局決定的報酬、津貼、條款及條件，僱用任何人。概括而言，保監局將以市場為主導的形式來釐定各級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
首長級職員數目及各薪級、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5名首長級職員，分別為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1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及3名署任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 去年度首長級職員的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的開支為919萬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的執行機構下設有五個主要部門，各個部門由總監擔任主管。在各部門之上，由行政總裁負責監督保監局的整體運作。 ▪ 保監局將以市場為主導的形式來釐定各級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

不包括公務員的員工附帶福利，因為相關項目並非由總目148支付。已計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及所有相關支出(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

4. 上述開支佔財經事務科相關經常開支項目的百分比，計算如下：

開支項目	保監處去年度的開支 (百萬元)	佔財經事務科相關經常開支項目的百分比
運作開支	106.26	49%
職員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的開支#	96.74	55%
首長級職員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的開支#	9.19	29%

至於保監局，該局為獨立法定機構，在運作及財政上均獨立於政府。我們建議先在2016-17年度以一筆過方式向保監局提供第一期4.5億元撥款，協助該局應付在投入運作後首兩年的營運開支。由於有關承擔額屬一般非經常開支，因此不會納入上述財經事務科的經常開支項目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欲知悉今年度一般部門開支增22.1%，預算由8,318萬元，增至1.01億元，較去年7.1%的增幅有3倍增長，原因何在？去年度局方回答增幅主要是由於預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開支因為填補空缺及薪金增加而致。今年是否同一理由？如是，請告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與去年度比較有無增長？原因何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1）

答覆：

2016-17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2.1%，主要用於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以及預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金和償還從無主財物所得收入的開支有所增加。2016-17年度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預計為86，與2015-16年度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詢問金融發展局的運作開支及人手編制，政府共有5名人員及3名來自金管局、貿發局及證監會協助金發局工作。本人要求提供金發局去年度及本年度的收支預算，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對金發局的財政支援金額及開支細項。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2)

答覆：

除了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秘書處公務員薪金的開支(約每年340萬元)，金發局2015-16年度的其他開支約410萬元，2016-17年度的其他開支預算則為650萬元，主要用於加強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進行研究。金發局的開支由財經事務科調撥資源承擔。

人手方面，目前金發局秘書處由調配自財經事務科的4名行政／文書職系人員、3名分別借調自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專業人員以及1名從市場聘請的政府合約專業人員提供支援。2016-17年度會另聘一名短期政府合約員工。政府人員的薪金由財經事務科調撥資源承擔；而借調人員的薪金會由他們來自的機構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開支預算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6,893,000元(19.1%)，主要由於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局長可否告用於該項發展的總金額若干？並以列表方法詳列該預算下的各種用途，所佔預算開支及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8）

答覆：

主要項目開支預算如下：

用途	開支預算 (百萬元)	佔分目000運作開 支預算的百分比
公務員薪酬及有關連的開支	149.1	50.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金	52.0	17.8
償還從無主財物所得收入	25.0	8.5
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	13.8	4.7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 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個 案研訊	9.9	3.4
放債人註冊處的營運成本	7.5	2.6
舉辦第十屆亞洲金融論壇	5.0	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局方去年回覆本人，去年度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預算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發展局(「金發局」)，今年度上述項目預算由去年度約1,461萬，增加至4,220萬元，增幅近1.9倍。可否告知本人為何金額有如此巨幅增長，金發局去年度預算為470萬元，可否以列表方式列出本年度金發局所獲撥款的預算若干？佔上述項目的百分比，餘下預算的其他各項用途及所佔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0)

答覆：

2016-17年度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預算開支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2,760萬元，主要用於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約920萬元)；為面對財困的人士加強公眾教育和支援(約290萬元)；為對保險公司作審慎規管，就設立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進行顧問研究(約320萬元)；為財務匯報局根據新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運作所需的預算進行顧問研究(約140萬元)；以及預計舉辦第十屆亞洲金融論壇(約450萬元)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個案研訊(約510萬元)的開支有所增加。

除了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秘書處公務員薪金的開支(約340萬元)，金發局2016-17年度的開支預算為650萬元(開支細目見下列附表)，當中310萬元為「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佔有關項目總預算開支約7%。

開支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僱用服務及 專業費用	一般部門開 支	總計
推廣活動	1.3	0.2	1.5
其他舉措 (例如: 研究、工作 坊及業界聯繫)	1.4	1.8	3.2
秘書處人員辦公地方、行政 支援及雜項	0.4	1.4	1.8
總計	3.1	3.4	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5-16、2016-17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就「0-1-1」計劃的推行，財經事務科會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以保持現有服務及配合新的服務需求。然而，為應付新增的工作，財經事務科在2016-17年度預算經常開支較2015-16年的修訂預算增加19.1%，約4,6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到，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處將會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與業界保持溝通，確保市場在推出創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時，能夠平衡市場需求及投資者認知和風險承擔能力。請問有關平台的具體內容如何？預計何時推行？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的專用平台均已經成立。監管機構會以自身資源承擔所需開支及人手。

運作方面，專用平台會專責與金融科技業界溝通、處理業界的查詢，以及為從事金融創新的公司提供相關監管要求的資訊，提升金融科技業界對本港監管環境的了解。專用平台亦會透過與業界交流，掌握市場最新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政府統計處以外判形式進行一系列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所需統計數據。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以表列出在過去 5 年進行過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詳情，包括主題內容及涉及開支？
2. 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進行二零一六年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詳情，當中就人口普查而聘請的人員及開支為多少，並列出統計安排的時間表？
3. 當局有否計劃就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精神健康或病患的人士包含在相關調查之內，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8)

答覆：

1. 有關政府統計處在過去五年 (即2011-12、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 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如下－

統計調查名稱／主題	合約費用* (百萬港元)
2011-12	
有關使用新媒體、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及數碼地面電視普及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0
有關健康事項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1

統計調查名稱／主題	合約費用* (百萬港元)
2012-13	
有關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母嬰健康院兒童健康及家庭計劃服務的使用情況、香港的語言使用情況和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33
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4
有關吸煙及接受脊醫診治的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4
2013-14	
有關在香港發生的罪案及罪案事主和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4.98
有關運用時間的模式及經常和定期前往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58
有關健康事項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5
2014-15	
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77
有關住屋狀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1.40
2015-16	
有關吸煙、語言使用情況及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3.00
有關住屋狀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1.35
有關使用新媒體及執行贍養令的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5

* 合約費用經進位至萬港元。

- 為執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各項工作，政府統計處已開設54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本處亦會按中期人口統計的不同階段聘請不同數目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2016年6月至8月的高峰期，本處將聘請合共106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另外，本處將在2016年6月底至8月初聘請約6 400名臨時外勤工作人員，以執行資料搜集工作。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開支預算為2.566億元。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劃工作在2014年4月展開，而資料搜集工作將在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8月2日期間進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將由2017年初開始分階段發布。

- 政府統計處沒有計劃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進行統計調查，是由於相當數目的受訪者可能不願意就有關的項目提供準確的資料，故此難以確保搜集所得數據的可靠性。至於有關精神病患人士的資料，政府統計處已在2014年底發表《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專題報告書

- 第62號報告書》，公布一項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包括精神病／情緒病）的統計調查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有多少家庭每月入息低於相同家庭人數的綜援水平？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4)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1年至2014年每月住戶入息*低於相同住戶人數*的平均綜援金額的住戶數目如下－

年份	住戶數目
2011	378 000
2012	387 100
2013	378 700
2014	408 800

2015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將於2016年年底備妥。

*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由1997年至2015年的每年及每月名義工資指數。
2. 請提供由1997年至2015年的每年及每月實質工資指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0)

答覆：

2011年至2015年的名義工資指數及實質工資指數如下－

年	月份／全年	名義工資指數	實質工資指數
2011	3	166.9	113.4
	6	173.4	116.2
	9	177.2	127.1
	12	178.3	117.9
	全年	174.1	118.7
2012	3	180.3	117.5
	6	182.1	118.2
	9	185.6	127.7
	12	187.5	118.9
	全年	183.9	120.6
2013	3	188.8	118.3
	6	191.6	118.9
	9	194.6	127.4
	12	195.2	118.7
	全年	192.6	120.7

年	月份／全年	名義工資指數	實質工資指數
2014	3	196.7	118.2
	6	200.3	119.7
	9	202.3	117.9
	12	203.3	115.7
	全年	200.7	117.8
2015	3	204.8	115.5
	6	209.4	119.9
	9	211.3	120.6
	12	211.9	117.3
	全年	209.4	118.3

註釋：名義工資指數及實質工資指數是根據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所得的工資數據編製而成。政府統計處只有編製3月、6月、9月、12月及全年的工資指數。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及其他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

實質工資指數是以名義工資指數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的村屋住戶數目及村屋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0)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十八區分類，村屋住戶數目及村屋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1)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10年，政府有否就全港住宅人均面積進行調查？若有，結果如何？全港人均居住面積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7)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及最新資料)，按按揭次數劃分(一按、二按、三按...)，全港涉及按揭供款的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9)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及最新資料)，按按揭次數劃分(一按、二按、三按...)，全港涉及按揭供款的住宅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0)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7)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各政府部門有沒有接獲少數族裔因言語不通而未獲適切服務的投訴數目；如有，各部間的數字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5)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在過去三年接獲少數族裔因言語不通而未獲適切服務的投訴。本處沒有其他政策局／部門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8)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各政府部門有沒有接獲少數族裔因言語不通而未獲適切服務的投訴數目；如有，各部間的數字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就上述項，各政府部門如何跟進及處理有關投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7)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在過去三年接獲少數族裔因言語不通而未獲適切服務的投訴。本處沒有其他政策局／部門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10年，政府或中央政策組，有否就香港人的資產金額作出調查？若有，結果如何？請按資產金額分類(0至5萬、5至10萬、10至20萬、20至50萬、50至100萬、100至200萬、200至500萬)，列出家庭個案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5)

答覆：

政府統計處或中央政策組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4)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4年，按住屋類別分類(私人住宅、公屋、居屋、鄉郊居所等)，住宅的佔地面積，佔住宅用地百分比、住戶數目、住戶人數、單位數目

	位地面積	佔住宅用地百分比	住戶數目	住戶人數	單位數目
私人住宅					
公屋					
居屋					
鄉郊居所					
合共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8)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過去4年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家庭住戶人口及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的統計數字。本處將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這些統計數字，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將由2017年初開始分階段發布。2011年人口普查所得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屋宇單位類型	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數目	家庭住戶數目 ⁽¹⁾	家庭住戶人口 ⁽¹⁾
永久性房屋			
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722 161	720 892	2 074 578
資助出售單位	379 002	377 615	1 194 296
私人住宅單位	1 077 123	1 073 788	3 033 917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125 669	124 975	392 115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22 472	22 681	61 237
員工宿舍	21 693	21 538	72 778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²⁾	14 425	8 396	15 350
臨時屋宇單位 ⁽³⁾	18 580	18 911	47 388
總計	2 381 125	2 368 796	6 891 659

- 註：
- (1) 不包括居住在供集體住宿的屋宇單位內的住戶。
 - (2) 包括非住宅樓宇內的屋宇單位，以及供集體住宿的屋宇單位（例如老人院、酒店、學生宿舍）。
 - (3) 包括有人居住的船艇。

政府統計處沒有佔地面積和佔住宅用地百分比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住戶每月收入的十等分組別劃分，提供2013年及2014年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2. 請按住戶每月人均收入的十等分組別劃分，提供2013年及2014年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5)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4年進行的「有關住屋狀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居於分間樓宇單位按(1)住戶每月收入的十等分組別及(2)住戶每月人均收入的十等分組別劃分的住戶的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由於政府統計處並無在2013年進行該項統計調查，本處沒有該年的相關數字。

2014年按住戶每月收入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住戶*
的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住戶每月收入十等分組別	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
第一 (最低)	90.0
第二	52.2
第三	44.4
第四	35.6
第五	33.8
第六	26.7
第七	26.2
第八	24.6
第九	20.3
第十 (最高)	14.9
合計	30.8

註釋：[^] 指全港樓齡25年及以上的私人住用／綜合用途樓宇（不包括村屋）內的分間樓宇單位。

* 不包括由僱主提供的單位、免租單位、沒有收入及拒絕提供住戶每月收入資料的住戶。

2014年按住戶每月人均收入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住戶*
的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住戶每月人均收入十等分組別	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
第一 (最低)	64.3
第二	48.9
第三	34.9
第四	33.3
第五	29.5
第六	29.1
第七	25.5
第八	28.9
第九	24.4
第十 (最高)	18.2
合計	30.8

註釋：[^] 指全港樓齡25年及以上的私人住用／綜合用途樓宇（不包括村屋）內的分間樓宇單位。

* 不包括由僱主提供的單位、免租單位、沒有收入及拒絕提供住戶每月收入資料的住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4)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單位內缺乏的設施數目劃分(食水供應、獨立廁所、窗戶、獨立電錶或廚房／煮食地方)，提供2013年及2014年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6)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4年進行的「有關住屋狀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居於分間樓宇單位而有關單位內缺乏食水供應、獨立廁所、窗戶、獨立電錶或廚房／煮食地方等設施的住戶數目如下－

分間樓宇單位 [^] 內缺乏的設施 [#]	住戶數目 [*]
食水供應	4 700
獨立廁所	5 500
窗戶	5 900
獨立電錶	8 000
廚房／煮食地方	25 300

註釋：[^] 指全港樓齡25年及以上的私人住用／綜合用途樓宇（不包括村屋）內的分間樓宇單位。

[#] 指在統計時單位內的設施，有關住戶可缺乏多於一項設施。

^{*} 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總數為85 500。

由於政府統計處並無在2013年進行該項統計調查，本處沒有該年的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單位內缺乏的設施數目劃分(食水供應、獨立廁所、窗戶、獨立電錶或廚房／煮食地方)，提供2013年及2014年居於分間樓宇單位而住戶收入少於相應住戶人數的住戶收入中位數一半的住戶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7)

答覆：

由於樣本規模有所局限，政府統計處於2014年進行的「有關住屋狀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未能提供可靠數據以供編製所需統計數字。

由於政府統計處並無在2013年進行該項統計調查，本處沒有該年的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住戶人數劃分，提供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住戶收入少於住戶收入中位數的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2. 請按入住分間樓宇單位的原因劃分，提供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住戶收入少於相應住戶人數的住戶收入中位數一半的住戶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8)

答覆：

1.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4年進行的「有關住屋狀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住戶而其按住戶人數劃分的住戶收入少於住戶收入中位數的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如下－

住戶人數	居於分間樓宇單位 [^] 住戶*而 住戶收入少於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 (%)
1	48.3
2	41.1
3	40.0
4	40.0
≥5	40.0
合計	40.9

註釋：[^] 指全港樓齡25年及以上的私人住用／綜合用途樓宇（不包括村屋）內的分間樓宇單位。

* 不包括由僱主提供的單位、免租單位、沒有收入及拒絕提供住戶每月收入資料的住戶。

2. 由於樣本規模有所局限，該項統計調查未能提供可靠數據以供編製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7)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由2009年至2015年住戶(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收入中位數。
2. 請按住戶人數劃分，提供由2009年至2015年相應住戶人數的住戶(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收入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1)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0年至2014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如下一

住戶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港元)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	6,600	7,000	7,500	7,600	8,000
2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17,900
3	20,000	21,500	23,500	25,400	26,800
4	24,000	26,000	28,900	31,000	33,000
5	25,000	27,500	30,000	33,000	34,900
6+	27,500	30,000	32,200	35,300	38,500
合計	18,000	19,600	20,500	22,200	23,100

2015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將於2016年第2季備妥。

*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8)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十八區分類，每年的住戶數目及住宅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7)

答覆：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家庭住戶及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的統計數字如下－

區議會分區	家庭住戶	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
中西區	89 529	90 752
灣仔	54 887	55 041
東區	194 249	194 791
南區	85 837	86 599
油尖旺	112 986	112 756
深水埗	134 795	134 942
九龍城	124 218	125 450
黃大仙	140 315	140 742
觀塘	214 300	215 033
葵青	168 553	169 204
荃灣	102 570	102 659
屯門	168 990	169 925
元朗	190 285	191 066
北區	99 453	100 380

區議會分區	家庭住戶	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
大埔	94 481	94 904
沙田	207 094	208 813
西貢	138 209	139 506
離島	47 611	48 123
總計	2 368 362	2 380 686

政府統計處沒有2012至2015年的有關統計數字。本處將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上述統計數字，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將由2017年初開始分階段發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十八區分類，天台屋住戶數目及天台屋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2)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新批住宅按揭申請中，個案每月供款佔申請人月入比例的平均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2)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新批住宅按揭申請中，每年供款與入息比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3)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及最新資料)，按家庭人數劃分，全港私樓租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最低、第二十五個百分位、中位數、第七十五個百分位及最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2)

答覆：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住戶人數劃分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統計數字如下－

住戶人數	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 ⁽¹⁾ (百分比)				
	第五個百分位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	第九十五個百分位
1	10.0	18.9	28.0	41.2	68.8
2	5.5	14.8	22.4	33.6	58.8
3	4.4	15.6	24.5	36.0	56.9
4	3.7	13.5	21.9	33.6	52.8
5	3.2	13.6	21.4	31.2	52.2
≥ 6	4.1	13.7	20.5	31.2	54.5
合計	4.7	15.6	24.0	35.7	59.1

註： (1) 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2011年6月份支付的租金金額與住戶收入的比率。收入金額和／或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政府統計處沒有2012至2015年的有關統計數字。本處將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上述統計數字，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將由2017年初開始分階段發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及最新資料)，按地區劃分，全港私樓租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最低、第二十五個百分位、中位數、第七十五個百分位及最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3)

答覆：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地區劃分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 ⁽¹⁾ (百分比)				
	第五個百分位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	第九十五個百分位
香港島	5.0	17.1	25.6	37.0	60.0
九龍	4.3	15.7	24.8	36.9	60.2
新界	5.0	14.8	22.5	33.9	57.6
合計	4.7	15.6	24.0	35.7	59.1

註：(1) 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2011年6月份支付的租金金額與住戶收入的比率。收入金額和／或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政府統計處沒有2012至2015年的有關統計數字。本處將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搜集上述統計數字，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將由2017年初開始分階段發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及最新資料)，按家庭人數劃分，全港四十平方米以下私樓租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最低、第二十五個百分位、中位數、第七十五個百分位及最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8)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7)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及最新資料)，按地區劃分，全港四十平方米以下私樓租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最低、第二十五個百分位、中位數、第七十五個百分位及最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9)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4)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港入息低於綜援水平而沒有申領綜援的家庭數目及總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6)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1年至2014年每月住戶入息*低於相同住戶人數*的平均綜援金額的非綜援家庭住戶數目及人數如下－

年份	非綜援家庭住戶	
	住戶數目	人數
2011	237 900	554 900
2012	246 400	564 600
2013	241 000	515 800
2014	267 500	563 200

2015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將於2016年年底備妥。

*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6至2017年度，政府統計處會否增聘人手及預算，加強覆核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準確度？其詳情、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1)

答覆：

自2013-14年度起，政府統計處已從現有資源調配額外人手，加強「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覆核。在2016-17年度，政府統計處會繼續實行有關覆核措施，以確保數據的準確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政府統計處在2015-16、2016-17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就「0-1-1」計劃的推行，政府統計處會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以保持現有高質素統計服務及配合新的服務需求。然而，為應付新增的工作，政府統計處在2016-17年度預算經常開支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6%，約1.092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海關作為前線執法機關，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執行金錢服務經營者規管職能，簽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並予以監管，同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政府可否告知在過去三年，有多少涉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案件，又有多少人因而被檢控？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4)

答覆：

過去3年，香港海關偵破涉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案件(註1)及檢控人數如下：

	2013	2014	2015
案件宗數	1	2	3
檢控人數(註2)	0	0	13

(註1) — 案件全為清洗黑錢案件

(註2) — 數字為該年內香港海關成功提出檢控的人數，有關被檢控人士不一定涉及同年偵破的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個案及涉案人數。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6)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個案及涉案人數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案件宗數	2	2	1	2	3
涉案人數	1	25	6	5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3)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破產管理署在2015-16、2016-17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就「0-1-1」計劃的推行，破產管理署會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以確保能妥善管理與強制清盤公司及個人破產相關的事宜，及配合新的服務需求。然而，為應付新增的工作，破產管理署在2016-17年度預算經常開支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9%，約3,166.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3)

總目： (G01) 債券基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7段表示政府會發行兩年「iBond」銀色債券(Silver Bond)。此措施針對有一定資產的長者。有何數據及資料支持此措施？基層長者又如何受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6)

答覆：

成立債券基金及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是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及融資渠道，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在釐定政府債券計劃發行債券的類型時，我們會適當考慮有關因素，包括當前的市場環境（如利率、通脹及對其他在香港發行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等），以及債券基金的可持續性等。就此而言，我們留意到不少長者對穩定回報的投資產品有需求。為鼓勵市場發展更多適合退休投資的金融產品，以進一步推動市民作退休儲蓄，財政預算案提出試驗計劃，以年滿65歲的本地居民為對象，於今明兩年發行銀色債券，希望能為市場起帶頭作用。金管局將稍後公布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7)

總目： (G01) 債券基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今次推出長者ibond怎樣可以改善長者生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4)

答覆：

成立債券基金及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是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及融資渠道，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在釐定政府債券計劃發行債券的類型時，我們會適當考慮有關因素，包括當前的市場環境（如利率、通脹及對其他在香港發行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等），以及債券基金的可持續性等。就此而言，我們留意到不少長者對穩定回報的投資產品有需求。為鼓勵市場發展更多適合退休投資的金融產品，以進一步推動市民作退休儲蓄，財政預算案提出試驗計劃，以年滿65歲的本地居民為對象，於今明兩年發行銀色債券，希望能為市場起帶頭作用。金管局將稍後公布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34)

總目： (G01) 債券基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37段提及「鼓勵業界開發這個潛力龐大的銀色市場」，然而只限於投資產品。面對人口老化的趨勢，當局如何推動本地銀髮市場及銀髮經濟，來年度在此方面有何措施及預算。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我們留意到不少長者對穩定回報的投資產品有需求。為鼓勵市場發展更多適合退休投資的金融產品，以進一步推動市民作退休儲蓄，財政預算案提出試驗計劃，以年滿65歲的本地居民為對象，於今明兩年發行銀色債券(Silver Bond)，希望能為市場起帶頭作用。金管局將稍後公布細節。

- 完 -